

3. 綜合分析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8.76% 最多，詐欺案件佔 6.24% 次之，暴力案件佔 0.9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7.74%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2.01% 為主，機車竊盜佔 29.5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0 年同期大幅減少 101 件。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866 件，機車竊盜發生 3,051 件，較 100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531 件，機車竊盜減少 1,320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498 件。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2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4 件、116 人，攔截 82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378 萬 640 元。

(5) 綜合觀之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3.47%，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149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37%。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2.54%，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18%。

c.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2.54%，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18%。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92 件、1,316 人中，警察局本期計查獲 14 件、116 人。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除全般刑案上升外，暴力及竊盜犯則略為下降，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發生專案評核計畫」：為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

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前制訂暑期「威力掃蕩毒品作戰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執行計畫」，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1,358 件、1,440 人，重量 13.84528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526 件、1,596 人，重量 33.32366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42 件、58 人，重量 374.06092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2,007 位民眾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行政院核定中），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 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措施後，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項服務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預計執行 130,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執行

136,468 輛。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102 件、229 人，換算目標值為 9.25，達成率為 308.3%。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18 人(男 817 人，女 157 人)，佔全般案犯的 3.55%。其中竊盜案 328 人佔 31%最多、毒品案 60 人佔 5.89%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76 人佔 13.39%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68 人(男 137 人，女 31 人)，受理輔導個案 2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035 人次，輔導 12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1,649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誰羽爭鋒羽球營」、「青少年撞球錦標賽活動」、「魔法少年法律搶答比賽」及「結合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大學租賃校園安全博覽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青少年童學繪創意比賽」、「健康城市高齡健康活動」、「酒後駕車大執法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3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5,90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54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

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79 人、毒品案 50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15 人。

#### (四)保護婦孺安全

#####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69 場次，參加人數約 52,441 人次。

##### 2.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7,015 人次。

#####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20 件，破獲 196 件，破獲率為 89.09%。

#####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57 件，聲請保護令 919 件，執行保護令 1,072 件。

#####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65 件。

#### (五)強化社區經營

#####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1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1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社東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

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 5,500 元，合計 34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70 場，參加民衆計 19,778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5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6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7 萬 5,00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1) 「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地區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1 年 2 月 6 日開工，101 年 7 月 11、12、13、16、17、18 日等 6 日完成竣工確認。

(2) 「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監造標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另建置工程案經 101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3 日二次上網公告招標，101 年 4 月 18 日開決標，101 年 5 月 1 日完成簽約，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9 日、6 月 25 日辦理三次器材確樣合格，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開工施作，履約期限 180 日曆天，全案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3)「鼓山區自強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27 萬 6,000 元)，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於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101 年 3 月 17 日完成驗收。
- (4)「100 年度鳳山區南成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0 萬元)，增設 1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元月 17 日決標，101 年 3 月 26 日完工，101 年 3 月 29 日竣工確認。
- (5)城西等 6 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於本市苓雅區 5 里、新興區 1 里建置 18 支攝影機鏡頭，101 年 4 月 24 日開決標，101 年 7 月 6 日竣工。
- (6)「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 (7)「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 億 1 仟萬元)，增設 202 組 2,55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6 月 5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另本(101)年 1 月至 6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25 件、711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70%、人數 4.22%。

## 2. 維護案

- (1)「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元)  
將原高雄市地區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所建置監視系統整合入警察局視訊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開決標，101 年 3 月 27 日完成驗收。
- (2)101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招標期程預定 101 年 4 月 3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一等標期 40 日)，101 年 5 月 15 日開標，6 月 11 日簽約，預定 7 月 20 日函報器材確樣，俟器材確樣後翌日開工施作。

##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3,789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20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1 人、搶奪案 5 人、竊盜案 19 人聲押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574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60 處，例假日 11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 (二) 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30 件、死亡 132 人、受傷 57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1,827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221,346 件。

### (三) 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86 次，使用警力 65,434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0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271 件。

### (四)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O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O11)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6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為民服務 90 件(其中急救傷患 21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11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7 件，勸導 2,991 件。

### (五)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

間，本期計取締 18,920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0,709 件，其中超速 117,403 件、闖紅燈 87,181 件、未戴安全帽 54,856 件、無照駕駛 10,465 件。

2.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2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0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3 件、拆除 1,94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232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87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79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559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1,009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4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651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05 輛、機車 439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8 輛、機車 242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1 年第 1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77.04%，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1.27 個百分點。

2.「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 72.2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4.28 個百分點。

3.「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68.8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2.95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1,097 件，其中 1,093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225 萬 6,22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48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429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488 次，救濟急難 79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5,644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16,702 件、網路報案 901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9,0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017 件、移送法辦 1,082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223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43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10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440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6,952 件、提供護鈔服務 3,00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101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41 件、48 人，違紀案件 37 件、3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3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强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2 件 83 人)、賭博電玩(2 件 14 人)、職業賭場(14 件 372 人)等各類案件 28 件 469 人，查扣電玩 207 台，查扣金額合計 1,188,98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

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0 件、95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據統計 100 學年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合計 29 人，執行成效斐然。
- (二)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 (三)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1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1.76%。
- (五)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2 場次，計有 264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等 7 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7 場次，計有 419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3 期，計有 120 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警政署辦理 101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冠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604	98	702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竣 工 查 驗	329	43	37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9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852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777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76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12 件
依 法 舉 發	10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1 年 1 月至 6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0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073 家	2,984 家	97.1%
甲類以外場所	11,942 家	11,459 家	95.95%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6,880 家
複 查 家 數	14,48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6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1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761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2,982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36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52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0,33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64,100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15 個團體 3,575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226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99 支，另於本市那瑪夏區規劃設置消防蓄水用水塔 2 座。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032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851 支
蓄水池	1,290 處
游泳池	50 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1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購置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箱車 6 輛、小水箱車 1 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7 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 58 台、第 1 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 50 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 279 套、消防水帶 350 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261 組、SKED 擔架 3 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 6 具、山域救援露宿帳 22 組、潛水裝備 6 組、輻射劑量計 1 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 3 組、個人萬能斧 10 個、手動油壓剪 3 具、手提強力照明燈 3 具、C 級防護衣 10 件、水帶收捲器 1 台、移動式砲塔 3 台、排煙機 8 台、圓盤切割器 2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1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勤務機車 1 輛，救護車 8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水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每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水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人數 25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9 件）減少 4 件。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且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屬散村方式居住，為降低市民災害損失，本府消防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及訓練課程，以提昇初期救災效能，藉由辦理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宣導當地居民火災及相關防災知識，並教導利用已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水帶及瞄子等），連結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消防栓，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進行初期火災控制及協助火災搶救。本府消防局本（101）年度共規

劃 27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包含五里埔小林、日光小林及杉林大愛村各 1 場次），預計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5. 規劃辦理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練

爲因應颱風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事故，於本（101）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視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與人員整備情形，即時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熟悉轄區各種急難救援應變作業及各種災害類型之應變作爲，提昇消防搶救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由消防局各大隊並結合國軍、海巡、公民營事業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辦理 6 場次因應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習。

6.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於近年來民衆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具有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於本（101）年度上半年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召開 2 次山難救援座談會，以整合各單位救援能量。另鑒於南投白姑大山及台中南湖大山山難事件，媒體及民衆非常關注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爲強化本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山域搜救之技能，特聘請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教官於本（101）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101 年度強化山難搜救訓練，遴選特種搜救隊及山難救助隊之菁英共 20 人參訓，學習運用個人裝備及山區資源，完成搜救任務。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1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685 場次，約 102,10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1 年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3,892 件，送醫人數 51,405 人；相較於 10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72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18 人；其中 1,23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4%。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892 次
送醫人數	51,40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23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23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19.4%

### 3. 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血糖值低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等給藥項目，以提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經統計 101 年上半年度實施氣管插管共 9 件、給藥處置共 8 件。

###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 1.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7 隊 569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訓練如下：

- (1)水域訓練：5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共 4 天合計 28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及六龜區老濃溪水域與及屏東涼山水域辦理水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61 人。
- (2)陸域訓練：6 月 23 日、24 日、30 日共 3 天合計 26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陸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86 人。
- (3)災防團體複訓：7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複訓，總計受訓人數 569 人。

#### 2. 內政部消防署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烏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

#### 3.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防災宣導

為增進民衆對防火及避難逃生基本常識，本府消防局及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結合「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在光榮碼頭區、愛河兩岸及岡山河堤公園、旗山中山公園等地辦理防火、防災知識有獎徵答，藉以提昇市民自主防災能力，

有效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4.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本市義消總隊暨各大隊義消幹部及隊員計 67 人，於 3 月 21 日、22 日假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第 3、4 梯次班期訓練，藉以落實義消人員訓練，提昇消防戰技，強化火災搶救能力，強化民力運用，俾利發揮救災協勤效能。

5. 辦理「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 5 天，舉辦「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山域、水域及陸域救助等三大項專業課程，共計有 35 位取得合格結訓證書，成績前 20 名人員並組成「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於 5 月 5、6 日至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全國義消特種搜救隊成立校閱、演練及誓師大會」。

6. 配合清明節防災宣導

本市婦宣及義消人員，於 3 月 30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2 日、3 日、4 日等 6 天，配合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前往本市公墓及納骨塔，執行警戒及防火宣導勤務，以減少火災發生。

7. 參加「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

6 月 2 日參加本府教育局假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參賽對象包括全市軍、警、消、海巡、義警、義交、義消等單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報名參賽 4 隊伍，共計囊括「義警交消組」冠軍、亞軍、季軍及義消分組第 1 名獎項，成績斐然。

8.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計有苓雅婦宣分隊榮獲優等獎金 20 萬，另右昌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彌陀婦宣分隊、大寮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各獲獎金 10 萬元，同時前金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 20 萬元，總計共獲獎金新台幣 80 萬元，可協助婦宣姊妹添購更多設備及宣導器材，提昇宣導效果。

### 三、災害管理

(一)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 (二)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 (三)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衆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7 日、18 日、24 日及 25 日（4 梯次）針對本府各局處輪值災害應變中心大量話務受理民衆報案人員，辦理受理民衆報案技巧重點講習課程，並現場實施逼真模擬演練，以迅速反應民衆需求，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為因應災時既有通訊中斷時，保持災情通報聯繫不中斷，本府消防局於 101 年 4 月 23、30 日及 5 月 2、4、8、9 日，辦理 6 場次 101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 VVLink 視訊連線及衛星電話操作能力，充分運用 EMIS 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五) 101 年 4 月 20 日、25 日（上、下午）本府消防局針對各大隊消防、義消及民間團體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 3 場次 101 年度「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人員」教育訓練，使災情查通報人員熟稔災情查通報要領，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 (六) 101 年 4 月 12 日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共同參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旗山前進指揮所演練，演練假旗山區公所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參演人員由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人員參加，模擬莫拉克重災區遭逢土石流災害時，規劃旗山區公所為市府各災害搶救單位進駐之前進指揮所，就近調度整備、搶救、復原所需之裝備、器材，以達快速應變，達到搶救人命之目的。

#### 四、教育訓練

#####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1 年上半年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3,55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386 人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392 人
I R B （ 充 氣 式 救 生 艇 ） 訓 練	126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36 次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	55 人

(二)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1 年上半年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辦理充氣式救生快艇（IRB）訓練，計 126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術知能，有效提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 (1)10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 101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 (2)為增進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馴養訓練水準與品質，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派員至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交流學習搜救犬馴養技術，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01 年 1 月 18 日本市杉林區登山客失蹤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陳孟弘等 2 人及搜救犬(羅傑、蒞蒂)出勤協助搜尋，雖未尋獲失蹤者，惟積極投入救災，深獲民衆肯定。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1 年上半年計勘查 53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 24 次(占 45%)為最多；依次為電氣設備 13 次(占 25%)，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及電氣設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1 年上半年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19 件。

六、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受理民衆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1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53 次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9 人
財物損失	3,401,000 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1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796 件
捕蛇件數	1,807 件
捕猴件數	5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839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94 件
電梯受困解危	95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一)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另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

效能。

- (二)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八、危險物品管理

- (一)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59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3,125 家次。
-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8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3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1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1 家次，其中 16 件次不符規定（8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其中 2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1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75 名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
- (四)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245 家次。

#### 拾伍、衛生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各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101 年截至 8 月 19 日止，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0 例；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2 例（入夏後 23 例，含登革出血熱病例 3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 (3)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6,941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349 人。
- (4)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以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共計 6,210 家次。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16,941 戶/349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090 里次	310,760 戶
衛教宣導	304 場	27,890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589 處	
改善通知單	530 件	
舉發通知單	66 件	
行政處分書	22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成立里滅蚊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96 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

(2)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090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530 件，舉發通知單 66 件，行政處分書 22 件。

(3)衛生教育宣導

①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304 場，27,890 人參加。

②假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5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1.6%、查痰

陽性治療成功率 69.4%。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57 場，計 4,354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1,245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含監所及戒治所）辦理共 37 場，計 6,315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14 人。辦理經濟弱勢族群巡檢 51 場，計 2,676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17 人。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載送個案 34 人次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3. 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480 人次，共支出新台幣 2,163,360 元。
4. 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討論 249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辦理民衆衛生教育宣導計 342 場，計 26,650 人參加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討論 249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辦理民衆衛生教育宣導計 342 場，計 26,650 人參加。

###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891人，AIDS(發病者)898人，定期追蹤管理。101年1月至7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衆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計 21,19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61 人。
2.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1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899,429 支、回收空針 899,090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9%，計有 36,25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1 年 7 月參加人數達 12,080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2,111 人。
3. 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409 場，23,611 人參加。

###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

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101 年 1 月至 8 月查核家數 45 家次。

2.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200 例，其中 54% 為 65 歲以上老人，68% 併發症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7% 併發症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558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啟動 375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本市 26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101 年 1 月至 6 月 2 季共查核家數 484 家次。
5. 辦理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共計 555 個場，47,240 人參加。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8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月至 8 月共通報 403 個班級停課，並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1,08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衆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1,296 場，82,096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本府教育局辦理「擊退腸病毒故事擂台秀健康宣言卡 DIY」宣導活動 52 場，1,294 人參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 (63.5% 非常滿意，36.5% 滿意)。
5. 「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衛教巡迴宣導 151 場，11,971 人參

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 (75% 非常滿意，25% 滿意)。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榮、高醫、小港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以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確定病例 17 人 (含境外移入 8 人；其中含阿米巴性痢疾 5 例、副傷寒 1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97.3%。
2.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8.65%。
3.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97.3%。
4. 卡介苗疫苗：98.33%。
5. 水痘疫苗：96.34%。
6.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94%。
7. B 型肝炎疫苗：97.68%。
8.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96.85%。
9. 小兒麻痺疫苗：96.84%。

##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計 277 輛，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48 車次、攔檢 228 車次、機構普查 74 家次 (含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1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 (1) 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101 年 1 月至 7 月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8 場，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 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大型活動與大量傷病患醫療處置研討會」各 1 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2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983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4 件。

EMOC 自 94 年 8 月成立至 101 年 7 月止，任務辦理成果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註 1)	0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註 2)	4,983	41,804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4	1,072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21	853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1	3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473	10,204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87	3,427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4,733	15,030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衛武營星空音樂會」、「世運元旦升旗」、「2012 六龜國際單車越野賽」、「喜越迎新春，越南朋友回家」、「2012 燈會」、「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中等學校自

由車」、「2012 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幼兒體能運動會」、「3 對 3 曲棍球鬥牛賽」、「2012 浪漫愛河長泳鐵人三項」、「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暨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3H 動力工程全國健康操決賽」、「101 全國身障運動會」、「101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打造運動島」等 150 場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101 年 1 月至 7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50 場，共調派醫師 23 人次、護士 178 人次及救護車 82 車次。

###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公辦公營 4 家，公辦民營 5 家，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9 家市立醫院 101 年 1 月至 7 月與 100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旗津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聯合、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民生、小港及旗津醫院趨於減少外，其餘均增加。另市立聯合醫院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績優醫院，提供市民優質的就醫環境。

99 年至 10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3,169 萬 5,872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327 萬 6,167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2,522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9,435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7,747 元。另 101 年度刻正辦理中。

####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刻正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

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邀集 4 位產、官、學界專家召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目前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探討專家會議」，共同探討該院未來走向，目前該院重新定位為高齡親善醫院，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191 萬 7,000 元，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共補助 611 人次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95.08%）；本府衛生局結合 16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所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合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平衡區域性醫療資源之門診醫療服務提供，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管理領導、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補助衛生所設備及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 辦理杉林區衛生所興建工程，以提供優良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為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服務，辦理「101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以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4. 為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俾利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5. 為提升衛生所主管及人員公共衛生知能，辦理病歷繕寫品質、社區評估、領導、溝通與壓力調適研習。

##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及複審小組」，本（101）年度共審查 10,719 件。
2. 本計畫申請假牙篩檢數計 10,719 人，101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補助 6,653 位（一般老人 5,597 位及中低收入老人 1,056 位），截至 8 月 15 日止，符合資格共計 8,818 位（一般老人 7,332 位、中

低收入老人 1,486 位），故尚有一般老人 1,735 位超額候補者，擬將列入 102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 召開 21 次會議（15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複審會議、4 次醫療調處會議），執行率 100%。

4. 101 年計 432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5. 處理 6,037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53 件）。

####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共計 2 億 7,245 萬 3,000 元（含 100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款 840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 15 日已核銷 1 億 4,277 萬 5,000 元，執行率達 52%。

2. 本（101）年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749 萬 8,000 元。

####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1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服務量為：門診診療人數計 17,613 人次、巡迴醫療計 356 次，診療人數計 3,414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18 場，計 1,180 人次；辦理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及慢性病防治等相關衛教宣導計 31 場，參加人數計 1,449 人次。另提供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共補助 744 人次，執行經費 77 萬 7,166 元。

為有效的防範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民眾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計 5 場，參加人數計 154 人，結合區公所、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 1 場，參加人數計 220 人。另由 7 家民間協會承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為因應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 101 年已完成資訊、發電機及巡迴醫療機車等相關設備，動用經費新台幣 1,021,488 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101 年 3

月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發包，目前施工中；另「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工程招標規劃中。

####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 101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07 家次及醫事人員 14,422 人次。

(二) 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1.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督導訪查醫院 14 家、診所 1,290 家（西醫診所 687 家、中醫診所 301 家、牙醫診所 302 家）。

2.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進行醫療機構工商普查共 2,711 家診所。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醫療廣告輔導 214 家次、420 件人民陳情案件查察（含密醫 36 件）、開立 112 件行政處分書。

(四) 醫療爭議調處：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受理 78 案，其中召開 66 場調處會議，經調處成立計 13 件。

(五) 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1 年 1 月至 7 月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8 件審議案；醫懲會 1 次，處理 3 件審議案。

(六) 病人安全宣導：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3 場病人安全講習共 302 人次參加。

####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抽驗市售藥品 127 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1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藥品 166 件：偽藥 20 件、禁藥 17 件、違規標示 114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5 件。

3. 101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廣告申請 211 件、核准 211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1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 328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36 件，其他縣市 292 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396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46 場計有 12,489 人次參加，並獲民衆認同及肯定。

5. 爲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5 場講習會計 1,601 人次參加，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2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101 年 2 月 19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暨中藥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101 年 3 月 4 日辦理 101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實務與不法藥物稽查講習會，101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衛生相關政令宣導講習會，約 400 人次參加，101 年 4 月 8 日辦理 101 年度中藥管理相關法規及違規案例介紹宣導講習會，計 455 人次參加，成效良好。

### (二)化粧品管理

1. 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1,784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6,375 件。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615 件：其中(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0 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0 件。(4)標示不符者 586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5)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3 件。(6)其他違規 11 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574 件（核准 530 件；退回 44 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783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29 件，外縣市業者 654 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爲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潔顏泡泡、洗髮乳、防曬乳、洗面乳、洗髮精、爽身粉、唇蜜、睫毛膏、卸妝液、指甲油、乳液、化粧水、香皂、晚霜等 44 件。

### (三)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170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30,478 人。

101 年 1 月至 7 月市售藥物、化妝品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27	44
藥物標示檢查	14,794	6,375
查獲違規件數	166 (偽藥 20 件、禁藥 17 件、標示違規 114 件及其他違規 15 件)	61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標示不符者 586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211	530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328	783

##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8 件，其中 1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 26 件，其中 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5.4%，已將該批不合格蛋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3. 抽驗應節食品總計 334 件（元宵、清明、端午及中元節），其中 1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抽驗校園食品 1 月至 7 月計 387 件，不合格 18 件，不合格率 4.7%，已下架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並副知教育局知悉。
5. 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其他食品 3,727 件，不合格 200 件(不合格率 5.4%)，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6. 101 年 3 月本府衛生局會同本府消保官對市售美國牛肉主動進行稽查及抽驗
  - (1)設立專區：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等業者，販售進口牛肉時應依產地來源，設立專區販售，讓民衆有採購之參考。
  - (2)產地標示稽查：加強賣場、生鮮超市及餐飲業牛肉產地來源標示稽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稽查 776 家次(大賣場 29 家、生鮮超市 138 家、餐飲業 599 家)。
  - (3)主動抽驗：針對瘦肉精事件，本府衛生局至 101 年 7 月止共計抽

驗 231 件肉品（不限國別及肉品），其中 10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肉品來源皆為「美國牛」，已依法辦理。

(4)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瘦肉精相關訊息並公布抽驗結果。

- 7.有關牛肉強制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修正案，101 年 7 月 26 日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總統令正式公布施行。衛生署依法於 15 日預告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ppm 並同時預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本府衛生局已於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業者說明會，並規劃 3 場社區宣導（8 月 20 日、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結合農業局及經發局肉品查緝小組分發宣導單張，將相關資訊公布在衛生局網頁「牛肉專區」，後續已規劃肉品抽驗 50 件（俟公告實施後據以執行）。

(二)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8 家水產工廠、10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 2.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70 人參加。
- 3.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本府衛生局配合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4 場，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5 場，計 4,587 人次參加。
- 4.推動「101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累計 25 場，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 5.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飲業衛生稽查，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共稽查 3,354 家次，不符規定者 106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 6.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查察 1,233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三)食品衛生宣導

- 1.101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8 日假本府衛生局凱旋及澄清辦公室辦理 101 年度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標示業者宣導會，計 150 人次

參加。

2. 101 年 4 月 16、17 及 20 日分別於正聲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及快樂廣播電臺等廣播宣導食品安全，計 3 場；101 年 6 月 22 日、23 日辦理端午節龍舟賽愛河周邊設攤宣導食品衛生安全活動，共吸引民衆約 5,000 人參與。
3. 針對學生、婦女、一般民衆及長者等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0 場，計 2,300 人次參加。

#### (四)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及抽驗計 400 件，現場稽查結果共 41 家次不符規定，其中 35 家次加水站（未明顯張貼自主管理紀錄表、現場已歇業未向主管機關備查、現場環境髒亂）經函請限期改善，已改善完竣；餘 6 家次（張貼「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與申辦不符、尚未重新申請許可，仍續營業）皆依法辦理，另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2 場，計有 144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一)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1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含食品、中藥摻西藥、化粧品等領域共計 340 項。101 年度新增通過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 AK、甘精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中藥摻西藥 103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等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期許與國際接軌。
2.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1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府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12,127,500 元），設備分別為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

安全」之權益。目前採購進度 LC-ICP/MS、GC/MSMS、LC/MSMS 分別於 5 月至 6 月完成招標採購發包程序，預計 8 月至 9 月間完成驗收。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6 月提出參加「101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研討會」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5 篇。

(2) 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計畫

為提升本府衛生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7 項。

測試日期	試驗名稱	配製機構	測試情形通過與否
3 月 6 日	化粧品中美白劑（對苯二酚）	TFDA	滿意
4 月 11 日	包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	台美公司	滿意
4 月 18 日	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	TFDA	11 項滿意、1 項應注意
4 月 25 日	農藥殘留（茶葉）	TFDA	滿意
5 月 15 日	金黃色葡萄球菌	TFDA	滿意
6 月 19 日	乳品中之三聚氰胺	TFDA	滿意
7 月 31 日	化粧品中重金屬	TFDA	尚未回覆

4.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100 年度連續 5 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二)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妝品 DIY 簡易試劑

本府衛生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宅 DIY 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101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計 162 份。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 加強為民服務。另於 101 年 5 月 4 日結合本府教育局、秘書處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市屏山國小辦理「食品檢驗及食品標示宣導」，計 110 人參加。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101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341 件，挹注歲入 1,111,500 元。

3. 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1 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農藥殘留 202 項增至 215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檢驗、瘦肉精(7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減肥藥…)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已配合中央規定完成之檢驗項目

食品、中藥摻加西藥檢驗業務已增項認證 103 項，並建立 GC/MS、LC/MSMS、TLC 及 UV 光譜圖，完成偵測極限及量測不確定度估算。

(2) 配合緊急及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之檢驗

本(101)年 3 月間適逢爆發美牛瘦肉精即乙型受體素類( $\beta$ -agonist)殘留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府衛生局立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進行稽查抽驗及檢驗前處理，由TFDA 南區管理中心負責檢驗分析，建立食品中瘦肉精檢驗方法(7 項)，計檢驗肉品 150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未檢出瘦肉精」，共同因應突發事件，以滿足民眾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5. 辦理 101 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1 月至 6 月間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中元節

慶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共 5,503 件，73,971 項件，22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02%，由本府衛生局業務權管進行查處，適時發布新聞稿，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 月至 7 月間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水質監測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534 件，4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7%，由本府衛生局業務權管進行查處。

營業衛生水質 (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		
件數	項件	不符 (件數)
1,534	3,068	44

(3) 「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1 月至 7 月間受理民衆檢舉案及標榜宣稱壯陽瘦身產品例行性抽驗計 91 件，檢驗項件 1,942 件，2 件檢出西藥成份與規定不符，皆續追蹤查處。檢驗情形如下：

執行期間	件數	項件	檢驗與規定不符情形
1 月	2	30	1 件含減肥藥 Sibutramine
2 月	12	457	
3 月	36	106	
4 月	13	517	1 件含 Caffeine*
5 月	4	67	1 件含 Caffeine*
6 月	22	690	2 件含 Caffeine*
7 月	2	75	1 件含壯陽藥 Hydroxythiohomosildenafil 1 件含 Caffeine*
合計	91	1,942	2 件
備註	*表未於包裝標示該成分，由本府衛生局食品及藥政單位查證查處。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7,567 人，其中疑似異常 33 人，通報轉介 16 人、尚待觀察 17 人。另辦理 4 歲(96 年次)及 5 歲(95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篩檢人數彙整中。
-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687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1 家。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160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19 家。本(101)年賡續輔導 5 家醫院申請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101 年 1 月至 7 月產前檢查 639 案次，針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11,160 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08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215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335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45,324 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36,996 人，特殊健康檢查 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428 位勞工。
- 2.101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8,187 人，其中不合格 164 人；其中 147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為 0.90%，不合格勞工中 5 人確檢為肺結核，1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另 1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於規定期限內治療合格並完成報備。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泰 國	2,249	1,980	19 (0.10%)	32 (0.21%)
印 尼	7,798	6,543	68 (0.37%)	77 (0.50%)
菲律賓	4,639	4,212	53 (0.29%)	57 (0.37%)
越 南	3,501	2,819	24 (0.13%)	40 (0.26%)
合 計	18,187	15,554	164 (0.90%)	206 (1.32%)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128,796 人次，異常 35,644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6 場、繼續教育課程 1 場，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 101 年度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 3 項檢查），1 月至 7 月計完成本市 35,620 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有 513 家醫療院、所參與。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癌症篩檢共計 349,678 人，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發現異常有 15,474 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	癌症 確診人數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10 月 1 日 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42,428 人 (17.77%)	541 人 (0.41%)	89.83%	231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51,927 人 (11.51%)	4,427 人 (8.53%)	84.97%	204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84,748 人 (12.97%)	5,738 人 (6.77%)	65.84%	143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70,575 人 (23.06%)	4,768 人 (6.85%)	72.13%	79 人
合 計	349,678 人	15,474 人		657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101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4 場、「癌症防治新進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 場、「101 癌症品質計畫醫院經驗分享暨討論會」1 場。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1 年希望妳在 為妳而跑 子宮頸癌防治公益路跑活動」、「2012 無菸防癌一身輕，健康城市向前行 樂活健行活動」、「101 年高雄市健康城市宣傳活動」。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於 101 年進行與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計畫項目如下：

1. 「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本案至 101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相關研究進度依計畫執行中。
2. 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以建立工業區居民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作為長期追蹤研究及本府健康政策依據。101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勞務採購，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依契約書執行中。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9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4 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1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旅館業 (含民宿)	415	429	443	70	54
浴室業	42	188	248	3	10
美容美髮業	2,722	1,051	1,153	185	226

游泳業	93	476	487	23	28
娛樂場所業	234	161	207	29	67
電影片映演業	11	11	17	0	2
總計	3,517	2,316	2,555	310	387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35 家，1,158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37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 1.32%，浴室業不合格率 5.24%，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辦理「101 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90 家業者參與，新訓 54 人，複訓 85 人；辦理「101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1 月至 7 月共 6 場，計 803 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1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 56 班體重控制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02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 45,211 人參與，減重 42,096 公斤。
2. 輔導本市 13 個社區單位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101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於 6 月 19 日本市有 13 個社區單位通過審查，獲得補助計畫經費，預計辦理社區健康減重、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檳榔防制、健康老化等健康計畫。另輔導本市 50 家新社區辦理「101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至 6 月共辦理健走活動 15 場、健康操 21 場、運動班 65 場、健康講座 21 場、體重控制班 15 班、減重活動簽署儀式 10 場、老人健康篩檢 5 場次，減重 384.9 公斤，共有 2,202 人次參加社區活動。
3. 輔導 100 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共 140 名職場護士、工安人員及基層主管參加；另輔導各職場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1 場（截至 6 月底止），協助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 125 個據點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62 場、規律運

動宣導 107 場、老人防跌宣導 28 場、健康檢查宣導 147 場、健康服務 163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26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40 場、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33 場，共計 16,172 人次長者參與。

5. 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活動，本年度 4 月至 5 月辦理初賽活動，共有 75 個參賽隊伍，2,287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賽，其中 85 歲以上達 126 人，9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 3 人，還有 97 位身心障礙的長者也共同響應。本市於 6 月 27 日辦理決賽，參賽隊伍來自初賽之 10 隊優勝隊伍，其中決賽前 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 月份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6.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33 場，15,745 位長者參與。
7.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有益本市高齡長者的計畫：

- (1) 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於會議上決議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標歸屬局處及評估方式。除 WHO 之指標外，為更符合本市現況，訂定自訂指標。本市確立指標共計 92 項（含自訂指標 7 項），其中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14 項、大眾運輸 9 項、住宅 4 項、社會參與 22 項、尊重與社會包容 7 項、工作與志願服務 8 項、溝通與資訊流通 12 項及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 16 項。

- (2) 101 年 5 月 27 日於捷運站美麗島站辦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宣導活動，向市民宣導本市各項高齡友善措施及宣揚愛老、敬老精神。

###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本府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378,521 件，共計開立 974 張行政裁處書。101 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青少年吸菸防制。

#### (1)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配合本府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及與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

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衆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2)青少年吸菸防制

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0 年 1 月-7 月	328,125 件	1,053 件 (場所違規 4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70 件)	2,506,000 元
101 年 1 月-7 月	378,521 件	974 件 (場所違規 46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303 件)	1,982,000 元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101 年設置醫事人員勸戒點 252 處(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並開辦社區戒菸班 47 班，有 400 人參加，六週戒菸成功人數 327 人，成功率 81.8%。

(2)推廣二代戒菸服務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53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 101 年 1 月至 7 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2,937 人計 7,129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862 人計 2,016 人次。

(3)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5 場，共訓練 473 人。

(4)本市 7 家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建佑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並導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本年度廣續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參與認證。提升整體醫療人員對戒菸服務之重視，另配合社區戒菸服務宣導及校園戒菸及職場戒菸之戒菸宣導服務，協助更多民衆使用戒菸資源。

3. 營造無菸環境建構

(1)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建置無菸環境計有步(街)道 3 條、活動廣場 6 處、公園 7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建置無菸社區 9 處。

(2)於 101 年 5 月 26 日假愛河河西路舉辦「高雄市 2012 世界無菸日暨市民健康宣導活動」1 場，約 1,250 人參加。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社區宣導講座計 463 場，校園宣導計 105 場。

#### 4. 青少年菸害防制

(1)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3,124 人參與。

(2)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有 52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派員參加，共 56 人次。

(3)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1 場，菸害防制宣導創意海報比賽國小及國中組約 700 人參加、菸害防制宣導創意短片比賽高中職組計 14 組參加，並將第 1 階段評選之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 之「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進行第 2 階段票選，計 1,103 人共襄盛舉參與此活動票選人氣作品。

(4)推廣無菸校園環境與氛圍，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無菸校園計畫，共 12 所高中職學校參加。

(5)無菸醫院、本府教育局合作共同辦理青少年戒菸班共 8 班。

(6)結合本府財政局及教育局共同辦理高中職校園菸酒防制宣導計 12 場。

##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386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1 人次、電話諮詢 195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305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963 人次；團體輔導 55 場計 44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45 場計 1,12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55 場計 1,144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59 場講座，3,14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2,370 人次；運用文宣、媒

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社區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9 場，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共 5 則。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13 場計 1,432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18 場計 2,055 人次參與。

####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老人憂鬱篩檢共 30,854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0.58%。
2. 災後心理重建：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330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90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7 場計 228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73 場計 3,214 人次參與。

#### (三)自殺防治作為

1. 100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 467 人（自殺死亡率 16.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9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41 人。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高雄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3,111 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010 人次，占 32.47%)，其次為「割腕」(544 人次，占 17.49%)；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685 人次，占 22.02%)，其次為「感情因素」(453 人次，占 14.56%)。
3. 101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234 人，較 100 年減少 13 人。其中男性 158 人(67.52%)、女性 76 人(32.48%)；以年齡層分析「45-64 歲」最多(91 人，占 38.89%)；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81 人，占 34.62%)。

#### (四)毒品戒治

1. 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 6 組。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 7 月 31 日本市列管藥

癮個案共 4,909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 12,080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9,968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112 人（含持續服藥 2,111 人及醫師評估無需服藥 1 人）。1 月至 7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共 20,088 人次（含電訪 17,195 人次、家訪追輔 560 人次、面談 21 人次及其他訪視 2,312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730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0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20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51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32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7 人次）。

3.101 年 1 月至 7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6 場，通知裁罰人數 680 人次、實到人數 342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無學籍者共計 248 人，其中結案 167 人（含穩定就業 61 人、穩定就學 53 人、服役中 24 人、失聯 7 人、入監 19 人、穩定結案 1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重複收案結案 1 人），目前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81 人，101 年 1 至 7 月追蹤輔導訪視計 449 人次。

5.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累計戒成專線諮詢量為 458 通數，與去年同期 327 通比較增加 131 通。

####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補助 4,253 人次，補助金額共 3,604,095 元。

2.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9,887 位，完成訪視追蹤 39,590 人次。

###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1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5 所、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5 床。

2.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 5 場，包括護理之

家督考、評鑑說明會、居家護理所督考說明會、傷口及氣切相關照護、護理機構住營養評估等研習活動，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計 530 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5,510 人；1 月至 7 月居家復健 732 人 1,706 人次，喘息服務 1,139 人 3,666 人日，居家護理 581 人 875 人次。
2. 辦理長照衛政服務業務聯繫會議，包括：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等服務提供單位，透過聯繫會議溝通協調其實務運作面對的問題，並強化品質監控。100 年 12 月 27 日、101 年 2 月 24 日分別辦理衛政三項服務簽約、服務說明會與聯繫會。
3. 居家復健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本(101)年 3 月 17 日及 24 日辦理居家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在職教育訓練。
4.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等 4 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89 人次。
  - (2)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藥師之長期照護知能，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於 6 月 9 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藥師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計 3 人。
  - (3)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知能，委由高雄醫學大學於 6 月 26 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服務訓練，101 年預計提供 40 位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5. 結合本市 7 家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資源投入家庭照顧者活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 25 場計 622 人參加；照顧技巧訓練班 26 場計 627 人參加。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期待透過一系列的訓練、研討，增強新進照顧管理

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1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含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與居家藥事服務、居家口腔服務及物理職能進階課程，共計 112 人參加。另為提升本市 39 所衛生所公衛護士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策的瞭解，協助開拓新個案，並建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公衛護士合作網絡機制，於本（101）年 6 月 28 日與 7 月 6 日辦理 2 梯次「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計 125 人參加。

####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1 年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 14,704 人（截至 7 月 10 日止）。
2. 為順利銜接 101 年 7 月 11 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本府衛生局辦理事項如下：
  - (1) 協助本市 25 家指定鑑定醫院參與衛生署試辦計畫，每家至少試評 5 案。
  - (2) 辦理醫院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 3 場 280 人次參加。
  - (3) 辦理醫院、身障團體、區公所相關人員新制身心障礙政策說明會，共 150 人參加。
  - (4) 本市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及 38 區 39 所衛生所協助宣導，如跑馬燈、海報張貼、單張發放…等。
  - (5) 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 (五)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高雄市新制 (ICF) 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 2 場，參加人數計 200 人。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 (一)提升空氣品質

#####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2 件次、操作許可 71 件次、異動 156 件次、換證 76 件次、展延 8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次、操作許可證 165 件。

- (2)高雄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煙道戴奧辛和重金屬檢測分別完成 12 和 13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 (3)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2 件次。
- (4)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5)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工廠巡查件數達 235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6)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1 年度巡查 56 家工廠，23 點次周界異味檢測；9 點次排放管道 VOC 檢測；8 根次管道異味檢測。
- (7)101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1,01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98 場次。101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實際總金額為 16,435 萬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94,943,000 元。
- (8)10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林園區及仁大區 OP-FTIR 兩測站共計連續監測 364 日，移動式 OP-FTIR 測站監測時數共計 2,852.6 小時，工廠巡查件數計 285 次，辦理空氣品質說明會 1 場次；於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各架設紅外線光譜儀 FTIR 連續監測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監測 148 日，並於大發工業區工廠廠區進行製程逸散監測，共執行 10 廠共 60 日監測作業。
- (9)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中油高雄廠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共 34 根次管道排放及 26 座製程逸散之指紋建置作業，另外並完成管道潛勢排放硫化氫、含氮胺類、醛酮類各 10 根次之排放指紋檢測作業。所有排放指紋檢測資料均輸入「高雄市空氣污染源定位查詢系統」中以供空污事件即時查詢。
- (10)模擬試行林園工業區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作業，目前共有 21 家林園工業區工廠完成排放量認可登錄平台作業，認可申請文件正執行審查作業中。

## 2. 逸散污染管制

- (1)101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5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2)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6,46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6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5 件。
  - (3)針對營建工地 101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5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 (4)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洗街作業長度為 58,338.799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49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5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881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36.69 噸。
  - (5)101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8 件，收繳金額 75,101,248 元。
  - (6)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7 處，綠覆總面積 235 公頃，平均綠覆率達 92%。而 100 年度新增 38 處空品淨化區，新增綠地面積為 5.180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 118.2T、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2.66T、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 38.75T、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 8.833T、一氧化碳(CO)排放量 11.398T、臭氧(O<sub>3</sub>)排放量 50.77T、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0.88T
  - (7)針對高屏溪河川揚塵進行空氣中懸浮微粒監測作業，自 5 月起於攔河堰管理中心及佛陀紀念館架設二套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備，並擬定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納入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局第七河川局共同進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應變作業名單。
  - (8)逸散性污染管制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430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1 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3,564 輛次；柴油車目測判煙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數計 3,377 件及路邊攔檢執行排煙檢測 74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0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

行政程序。

- (2)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1.7%，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98 輛，其中 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1,001 件，裁處 1,121 件。
  - (3)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44 天。
  - (4)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 (5)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金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 (6)公共自行車成果：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5 座租賃站，租賃站總數達 74 座；腳踏車輛數新增 438 輛，腳踏車總數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357,155 人次，較去年同期(27,672 人次)成長 12.9 倍；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各類污染物減量效果約為 26,984 公斤、CO<sub>2</sub>減量效果約為 317,343 公斤。
  - (7)101 年 4 月份起環保基金補助高捷公司營運「高捷小巴」，闢駛仁武工業區、前鎮加工區、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101 年 4 月 30 日提供免費搭乘服務。
  - (8)怠速未熄火停車宣導摺頁 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編印 6,000 份，製作 200 條布條，編印 1,000 張海報，編印 1,000 張書籤，已將布條海報寄送至各學校、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區域進行張貼懸掛，且已辦理 7 場小型宣導活動、針對停車怠速未熄火之車輛開立勸導紀錄單件數為 296 件。
- 4.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1.86%，為歷年同期最低。
- 5.空氣品質監測
- (1)本市目前計有 24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檢測 620 件樣品、915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PM<sub>10</sub>）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85.9%、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9.97%、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5.4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2)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測大寮區、楠梓區、仁武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鼓山區。旗津區、林園區、永安工業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16 件(空噪科數據)及 19 件(環檢科數據)。
- (4)101 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 (5)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 (6)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 (7)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1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7%。

##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9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14（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77（件）次、告發 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7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

- 案件共 690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0 件。
- (3)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共計 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辦理釋放量減量輔導共計 5 場次。
  - (5)3 月 7 日於配合本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實行計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演練。
  - (6)3 月 19 日召開氯乙烯槽車翻覆事故檢討會。
  - (7)3 月 28 日配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101 年第一季複合型災害演練（毒化災）。
  - (8)5 月 21、22、23 日於第一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 (9)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共計 3 家次。
  - (10)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1 家。
  - (1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9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 (12)101 年 5 月 7 日分別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電影映演業等，舉辦 2 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共計 245 人參加。
  - (13)101 年 6 月 30 日配合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觀摩活動辦理衛生用藥宣導，計有 500 人參加。
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1 年度 1-6 月)
- (1)101 年 4 月，已完成連續自動採樣設備(AMESA)之移機安裝。
  - (2)101 年 5 月，已完成第一階段電弧爐煙道之短時間共 32 根次之

煙道採樣平行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三)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1. 餐飲業油煙管制：至 6 月份已完成新增 39 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2. 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至 6 月份已完成新增 41 家次及 9 家次寺廟排放量資料庫新增維護。
3. 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至 6 月份已巡查 22 件次露天燃燒巡查作業，並辦理 2 場次禁止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
4.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 (1)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 (2) 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1 月至 6 月份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三場法規說明會，另完成 2,000 份布條及 1,000 份海報製作及發放，並完成製作 3,000 份宣導品。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等 28 個項目；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0 件（4,423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17 人。
- (2) 預計於 7 月份起辦理 25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2. 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4,640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2,118 家，其中應核發廢（

污)水排放許可 537 家，實際核發 50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64 家，實際核發 427 家，核發率 93%；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8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邀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府環保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5. 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本市河川流域之整治及管理與規劃工作。期間完成法制作業，並經第 47 次市政會議甚易通過。

####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158 件水樣，1,969 項次，參考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為：愛河達成率為 63.3%、前鎮河達成率為 16.7%、後勁溪達成率為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為 44.4%、鳳山溪達成率為 66.7%、典寶溪達成率為 44.4%、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局 2 站)達成率為 61.9%。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8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皆為 100%達成率。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68 件樣品、5,797 項次。

4. 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40 件樣品、367 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4 件樣品、271 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21 件樣品、770 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 件樣品、76 項次。

### 三、綠地

####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為 643.4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台灣塑膠公司仁武廠整治場址補充調查評估暨風險評估工作計畫」、「100 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

####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4,991,799,066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1,030,853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30,90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

運量 0.4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198,426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3 公噸。

2. 本府環保局 101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617 人。

3.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176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578,086 公斤。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0,386 公噸，資源回收率 41.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1,2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769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 優良公廁管理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01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0,719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7.2%，成效卓越。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1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3 例，分別為楠梓區 3 例、左營區 1 例、前金區 2 例、三民區 4 例、小港區 1 例、鳳山區 1 例及燕巢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0 例，分別為三民區 1 例、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左營區 5 例、小港區 1 例、及鳥松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49,20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550 處；空地清理 2,716 處；清除容器個數 3,766,817 個；清除廢輪胎 7,022 條；出動人力 162,741 人次。

(3) 101 年度第一次戶外環境消毒作業為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

生。

6. 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48,8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4.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51.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23 萬度。

8.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 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41,404.54 公噸。

9.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12,478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3,887 公噸。發電量為 28,311.56 千度，售電量為 19,454.9 千度，售電金額為 31,278,119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66,136.2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2,060.15 公噸（佔 43.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4,076.11 公噸（佔 56.6%），垃圾焚化量為 166,945.29 公噸。發電量為 86,334.2 千度，售電量為 63,200.1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422.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6,099.79 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064.4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8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375.4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為 4,087.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3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3,846.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3%，衍生物清運量為 9,169.2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46 件，維修完工件數 40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1.48%。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

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1 梯次團體 456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6 梯次團體 587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7,531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99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10.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垃圾進廠量爲 182,92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79,146 公噸（佔 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03,784 公噸（佔 57%），垃圾焚化量爲 168,098 公噸。發電量爲 71,547 千度，售電量爲 52,413 千度，售電金額爲 88,746 千元。

(2)仁武廠 101 年 1-6 月份垃圾進廠量爲 219,33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93,735 公噸（佔 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25,598 公噸（佔 57%），垃圾焚化量爲 207,285 公噸。發電量爲 110,350 千度，售電量爲 88,247 千度。

(3)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處理 10,227 公噸。

(4)底渣清運量爲 37,02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8,0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衍生物清運量爲 13,4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8.0%。

(5)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28 件，維修完工件數 70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3.98%。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1 班，學員人數合計爲 201 人次。游泳池泳客計 38,55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生態教育及資源中心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326 人。

11.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

- 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1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809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 101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180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080 件。
  - (5) 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24 日。
12.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4,196.63 公噸。
13.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1,175.82 公噸。
14. 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含仁武、岡山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62,294.4 公噸。
15.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837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1 年 1 月至 6 月通知到檢數 67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處、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處，10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 9 件。

16.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7,48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535 件（環境衛生：5,891 件、噪音：1,884 件、空氣汙染：1,76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2 日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1 年 1 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6,878 條、繫掛看板 200,508 面、張貼廣告 2,233,496 張、噴漆廣告 1,587 處、散置傳單 117,545 張、其他廣告物 31,516 件，動員人力 50,513 人次，告發 2,600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90,062	41,841	10,867	18,055,001
空氣汙染	4,143	112	38	3,891,052
水 污 染	1,069	60	40	3,782,705
噪音汙染	3,457	13	11	80,960
一、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669 件、金額 10,387,700 元。				

17.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71 件樣品、297 項次。

18.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

(1)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87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案件 26 件次；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3 場，審查 3 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1 年 2 月 16 日辦理第 1 場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參加人數約 97 人。

101 年 2 月 17 日辦理第 1 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63 人。

101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2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本次宣導會所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124 人。

#### 四、低碳

##### (一)生態永續

##### 1. 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 (3)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針對綱領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送市議會第 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一讀通過，二讀擱置，將延至下個會期審議。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 (4)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2.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3. 再生能源的推廣：推動「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4. 公共腳踏車推廣
  -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5 座租賃站，租賃站總數達 74 座；腳踏車輛數新增 438 輛，腳踏車總數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357,155 人次，較去年同期（27,672 人次）成長 12.9 倍。
  - (2) 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30,263 人，總會員人數達 38,726 人。
  -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68(公噸)，PM10 削減 0.496(公噸)，SOX 削減 0.023 (公噸)，NOX 削減 6.98(公噸)，THC 削減 3.39(公噸)，NMHC 削減 3.14(公噸)，CO 削減 11.869(公噸)。
5.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 (1) 召開一場次「2011 綠色運輸與移動源減量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國內交通部、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會議主題規劃為如何推廣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並提升搭乘率，以及移動污染源排放量評估與減量方案之相關議題，尤其是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部分，希望藉由其他國家、城市過去執行之策略與成果，提供高雄市未來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 (2) 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20,339 人，達成 CO<sub>2</sub> 減量 32,534 公斤、CO 減量 2,105 公斤、NMHC 減量 281 公斤及 THC 減量 291 公斤。
  - (3) 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至 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份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 月至 12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為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 1,040,3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為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為 5,180 公斤；CO<sub>2</sub> 減量效果約為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為 5,464 公斤。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於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高雄市與 ICLEI 官方簽立設置同意書，每年允諾捐助該中心 800 萬元進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訓練及國際研討會之執行。該中心之主任已於 101 年 7 月確認將由文藻外語學院簡赫琳教授出任，中心之設立有助於拓展高雄市之國際外交，透過國際研討會及訓練之舉辦，亦能協助高雄市之國際印象之提升，與國際城市就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使高雄市成爲一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四) 100 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

1. 依高雄市產業特性，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經營作業要點」，先後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 2 場次「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討論會」，101 年 3 月 26 日邀集利害關係人辦理「減量額度經營機構座談會」，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及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 2 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檢討會議。
2. 研擬「高雄市碳中和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專家意見諮詢會議。
3. 配合未來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規劃高雄市碳資產管理專案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4. 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並篩選轄內 5 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查證之企業，進行數據登錄及資訊揭露工作。
5. 輔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高雄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完成 ISO14064-1 及 PAS2060 查證作業，並藉由 101 年 2 月 11 日舉辦之「與地球來場戀愛吧！馬修連恩 LOVE EARTH 音樂會」，邀請英國標準協會頒發證書，宣告達成碳中和。
6. 101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拜訪大陸天津市發改委、建交委及排放權交易所，瞭解其節能減排政策、碳排放交易現況，並探詢未來與本市進行碳資產管理合作之意願與方向。
7. 101 年 5 月 12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參與 ICLEI 第三屆韌性城市調適國際會議，除會議中上台報告外，亦協助設攤展覽高雄市在溫室氣體減量輸上之成果。
8. 爲各界共同討論國際碳中和與碳資產管理之實例及未來方向，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舉辦「2012 國際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以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與國外專家日後長期合作之管道。

9. 輔導 5 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10. 維護環保局大樓節能改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
  11. 邀請澳洲 Ashurst LLP 法律顧問公司之律師舉辦 1 場「碳資產圓桌座談會議」，針對澳洲推動溫室氣體與能源報告法案、碳價制度、氣候變遷立法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
  12. 101 年 6 月 25 日辦理「2012 碳資產制度規劃成果發表會」，進行澳洲及日本碳全管理經驗、高雄市碳權經營規劃成果及 ICLEI 城市調適會議之經驗分享。
- (五)執行「100 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至少 25 處及商店至少 40 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其中包含 100 年 12 月 1 日針對高雄市議會進行節能減碳問診工作，101 年 7 月 3 日針對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進行節能減碳問診工作。
  2. 協助本市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 20 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 2 萬元。
  3. 協助本市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 70 個，每個社區獎勵 2 萬元。
  4. 蒐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組織最新政策發展及新聞集錦（中英文對照），於 100 年 8、9、10、11、12 月以及 101 年 1、2、3、4、5、6、7 月分別彙整發送電子報。
  5. 101 年 1 月 13 日提送 100 年第四季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更新成果。
  6. 101 年 4 月 23 日提送 101 年第一季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更新成果。
  7. 101 年 1 月 10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辦理「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驗證、登錄」輔導課程，共計 3 場次。
  8. 選定 1 家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高雄立空中大學)，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辦理校園溫室氣體查證輔導說明會，3 月 7 日與 3 月 15 日由查證單位進行 Stage1 與 Stage2 之查證作業，並於 5 月 28 日於公開場合舉行授證儀式，頒發盤查聲明書。
  9. 101 年 2 月 17 日提送「高雄市能源密集產業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

導作業規劃書」，3月6日辦理輔導說明會，至6月7日止，已完成現場輔導作業共計6家次。

- 10.101年4月16-17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生態城市國際研討會」。
  - 11.101年5月28日辦理「2012台英城市調適作為暨低碳社區發展國際論壇」。
  - 12.101年4月22日辦理「世界地球日 環保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
  - 13.市府團隊參加2012年6月14~18日巴西麗景市ICLEI年會之相關事宜，並爭取一篇專題演講上台發表。
  - 14.101年3月7日民衆日報刊登一則「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廣告。
  - 15.101年3月7日工商時報刊登一則「100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計畫音樂創作大賽」廣告。
  - 16.101年4月19日於自由時報刊登一篇「422世界地球日 環保嘉年華」廣告編輯。
- (六)100年度「研析高雄市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對產業之衝擊評估計畫」
- 1.問題提出並述明模型建構與實證評估之研究方法。以高雄地區108家溫室氣體排放量高於1萬公噸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2006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為基礎，利用投入產出分析法（Input-Output Analysis）架構出高雄地區產業與整個經濟體系內各產業間之相互關係，提供本市進行二氧化碳減量時產業調整之政策規劃參考。
  - 2.高雄市2010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362.45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佔5,187.80萬公噸（約佔81.54%），住商部門佔517.65萬公噸（約佔8.14%），運輸部門：394.67萬公噸（約佔6.20%）。本市為達2020年回至2005年碳排放量再減少30%，2050年回至2005年碳排放量再減少50%，2080年回至2005年碳排放量再減少80%之減碳目標，遂研擬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開徵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10000公噸以上之事業。徵收費率為扣除起徵量，以每公噸新台幣15元進行徵收。調適費之徵收用途以補助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佔60%）、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之支出為主。
  - 3.課徵調適費對高雄市各部門盈餘之影響-以鋼鐵業徵收最多，使間

接稅投入比例增加 14.67%，盈餘降幅 0.45%。其次為化學材料部門、石油及煤製品部門及電力供應部門。調適費徵收對物價之影響為：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約提升 0.48%，對躉售物價指數(WPI)約提升 2.25%。

4. 調適費之徵收對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增加 0.48%，對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影響為增加 2.25%，其主因為徵收調適費前四大部門所生產之產品為工業生產基礎原料，對生產者物價影響較高，但影響程度有限。
  5. 調適費所收取之特別公課將納入公務預算，專款專用於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減碳。透過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有助於協助本市事業碳排放大戶進行節能減碳作為，達成本市節能減碳，成為永續發展城市之目標。
  6.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之因應已為國際趨勢，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亦建立「調適基金」以作為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之財源。惟有透過積極有效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作為，才可使本市轉型成為一韌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下所帶來之更大災損衝擊
- (七)執行 100 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與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辦理 1 場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音樂創作大賽，並於 101 年 4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2. 101 年 4 月份辦理 4 場次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3. 101 年 4 月辦理 2 場次校園地區宣導活動，加強校園環境保護觀念。
  4. 辦理「蔬食料理達人競賽」大型宣導活動，讓民眾積極參與，以達到宣導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5. 配合通法寺及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分別辦理「新春環保愛地球、大家一起來吃素」及「『給地球一個未來』暨『紅帽警戒』節能減碳及反毒戲劇」宣導活動。
- (八)「100 年公務車加裝綠能設備之節能和減碳成效評估示範計畫」績效如下：
1. 101 年 4 月 22 日配合「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及「100 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世界地球日大型宣導活動。
  2. 製作 4,000 份宣導摺頁及 200 份宣導品。
  3. 101 年 5 月 15 日辦理「100 年公務車加裝綠能設備之節能和減碳成

效評估示範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專家諮商會。

(九)執行 100 年度「城市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機制研析與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 1.辦理 2 場次之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說明會。
- 2.101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由本府環保局陳副局長琳樺率隊參訪日本東京及北九州。
- 3.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 4.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合作減量機制」之專家學者會議。
- 5.101 年 7 月 18 月至 19 日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機制論壇。

(十)執行「高雄市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城市組織會議計辦理國際研討會」績效如下：

- 1.4 月 16、17 日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生態城市國際研討會」。
- 2.5 月 11-19 日參與 ICLEI 於德國波昂舉辦「第三屆韌性城市」會議。
- 3.4 月 11 日刊登 2 篇「國際研討會」廣告於報紙。
- 4.5 月 7 日刊登「碳中和/碳揭露」廣告於報紙。
- 5.5 月 22 日廣播宣傳「馬修連恩音樂會」。

(十一)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法規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開徵經驗與國際相關規範之接軌：地方自治立法與地方環境財政之新課題論壇暨研討會」。

(十二)執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針對大高雄地區之陸域及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目前已完成第一季之調查作業。

(十三)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補助計畫」績效如下：

於 101 年 6 月底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宣導活動（80 人以上/場）。

(十四)執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 1.101 年 4 月 20 日配合世界地球日刊登廣告一則
- 2.5 月 22 日完成刊登太陽能屋頂廣告一則
- 3.6 月 3 日完成刊登太陽能屋頂廣告一則

4.6 月 7 日完成刊登雜誌宣傳太陽能屋頂。

(五)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 1.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5 處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陸續施工中。
- 2.預估 101 年全年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363,066 元；售電收入回饋金部分，為實際售電收入之 6.06%。

## 拾柒、捷運工程

### 一、紅橋線路網建設案

#### (一)R24 南岡山站興建工程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橋線民間參與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為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非公共區裝修、外牆與屋頂與水電環控主要設備進場安裝等作業，刻正進行公共區裝修、軌道復舊與機電系統測試工作，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72.69%，實際進度 79.55%，超前 6.86%。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 101 年底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 (二)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1 年 0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累計為：預定進度 66.92%，實際進度 66.88%，比預計工程進度略晚 0.04%。其中連續壁工程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截至 6 月底，工程累計實際進度 84.80%，超前 0.02%，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正進行施工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準備，截至 6 月底，工程進度累計為 1.01%，與預計工程進度相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已完成合約協商，並預

備進行議價及簽約事宜。

(三) 02 鹽埕埔站出入口 B 共構大樓後續工程

本大樓已於 101 年 3 月下旬完工，並於 101 年 4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未來本共構大樓之經營管理，將委由經發局辦理招商作業，目前正由經發局依程序作業。

(四) 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盡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與營建署達成協議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共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做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工作內容含選定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地區，俾利續辦土地開發業務。經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11 日分就「開發需求」及「產業定位」召開 2 場座談會，規劃單位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提送期中報告，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查。

2. 南機廠用地開發案，目前捷運公司正與投資廠商基創公司進行投資開發協議，捷運局依開發合約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3. 太陽光電計畫—捷運公司與光電廠合作於大寮機廠、北機廠、南機廠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屋頂設置光電系統，現已開始發電，並以契約價格回售電予台電公司。

4. 北機廠用地開發案，捷運公司已與和春紀念醫院簽訂投資合約。目前正提出建照之申請。

5.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與馨蕙馨婦幼醫院簽訂投資合約，並完成建築設計，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五)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本府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

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六)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1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進行仲裁程序，共召開 87 次詢問會，其中 023 號案判斷本府應給付 5,389 萬 5,945 元及自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5% 計算之利息，暨前開金額及利息均按 5% 計算之營業稅；009 號案判斷本府應給付 9 億 8,711 萬 8,486 元及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將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另 2 件因捷運公司聲請本府選任之仲裁人迴避，故尚未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仲裁案，本府將妥善因應以確保公眾權益。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推動政策檢討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 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 2 次招商均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歷經交通部書面、初審、委員會等審議，101 年 7 月 11 日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續程序為行政院交議經建會審議，經建會將於 8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案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完成行政院核定。

(二)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另輕軌軌捷路線段用地因分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101 年 6 月 27 日、7 月 11 日分邀集各權管單位開會協商已有初步共識，目前刻積極趕辦需地範圍土地租用、簽約及地上物後續補償事宜，全案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事宜。

(三)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本設計顧問簽約後展開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為順利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舉辦「廠商說明會」聽取廠商意見，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路線統包工程」公開閱覽，預定 101 年 8 月公告招標，101 年 10 月截標，預計 101 年 11 月決標簽約開工，103 年 10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達高雄，上線測試。

(四)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全長約 5 公里，工程分兩階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100 年 9 月 21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全案工程驗收完竣後移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

三、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 年 10 月 26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期中報告，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101 年 4 月 5 日召開本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本案期中報告書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獲捷運局審定。對於本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來函請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暨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於經本府成立之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及本市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本府成立本案推動小組，由吳秘書長宏謀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局處成員包括本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捷運工程局等，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目前顧問公司已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再函報交通部審查。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1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工作計畫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獲捷運局審定。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進行家庭訪問調查相關作業，101 年 4 月 3 日將家庭訪問調查實施計畫函送本府主計處，101 年 5 月 11 日獲本府主計處核定，101 年 6 月 1 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及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

(三)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100 年 7 月 29 日審定，並依據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報部版本。黃、棕線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審定。由於水岸輕軌目前規劃方向已改為調整併入環狀輕軌規劃及執行，而黃、棕線規劃亦為因應縣市合併重新啟動整體路網規劃，致本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產生整體重新考量之必要，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黃、棕線及水岸輕軌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研商會議」，本案因政策環境變更須予終止。

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G20120119/1 號函提送契約終止損害補償報告，陳明該公司業已投入完成額外工作內容之損失共計 672 萬 3,600 元整。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第一次會商，討論顧問公司所申請二項損失補償是否合理。會議結論請請顧問

公司於二週內提出因契約終止所造成之損失費用明細與具體佐證，再進行細節協商處理。

顧問公司再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 G20120315/4 號函送相關資料，提列損失金額為 637 萬 2,129 元整，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開會協商。經討論協商，雙方同意並簽奉核准同意補償顧問公司損失共計新台幣 329 萬 5,167 元整。

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撥付補償款項、完成契約終止事宜。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退還顧問公司履約保證金

#### 四、營運管理作業

##### (一)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 為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永續經營小組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 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3. 為函覆監察院函請本府提報「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相關辦理情形，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檢送「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予監察院。

##### (二)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闖駛臨海、林園、仁武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一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共同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 2. 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 席）、汽車（423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

高雄市配合紅、橘線通車營運關設接駁公車路線，目前共計 42 條（紅線 34 條、橘線 8 條）及環狀 168 公車路線 1 條，統計每月平均公車及捷運轉乘量為 1.2 萬人次。另增班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其路線為捷運左營站－旗山－美濃；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討增闢及修正路線。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 (三)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7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府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 五、代辦工程

### (一)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7 月 20 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及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 1 億 4,278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100 年 9 月 23 日提報竣工，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成驗收程序，承商已繳保固金，捷運局簽核工程尾款給付。

### (二)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為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

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000 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及水電安裝工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76.79%。

(三)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為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 棟教室，C 棟體育館、D 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裝修工程、B 棟教室裝修工程及 C 棟體育館與 D 棟變電站之裝修工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69.61%。

(四)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鋼構主結構工程施作。A、B、C 棟、欄杆、外牆、面磚、地磚、天花板施作。警衛室、配電場、水溝工程。機水電工程：管路配管、拉線，發電機、空調室內機、電梯、消防泵、水塔、FRP、各樓層試水壓查驗等水電設備準備進場安設相關工作施作。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78.53%。

(五)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由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以 519 萬得標，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簽約，12 月 4 日提出基本設計，並於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核定，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定本工程於 101 年 9 月發包公告。

(六)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本工程迄 101 年 4 月 11 日止實際進度為 99.7%，因變更設計程序未完成，目前停工中，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可辦理復工及竣工。「紅毛港文化園區」洽辦機關文化局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試營運。

六、資訊管理電腦化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及維護資料庫，以利業務推展，並配

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二)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性、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拾捌、文 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提供文創營運諮詢服務及文創計畫診斷服務，至 101 年 6 月底已辦理 9 場諮詢服務及 27 場文創講座。

(二)規劃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至 101 年 7 月有 250 件申請案投件，共有 43 件通過駐市，並配合設計節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成果展。

(三)2012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號召有志於音樂創作者，為南台灣打造具獨特人文風情之流行音樂，獎助金高達 550 萬元，獲選作品將合輯出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安排於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中，為 5,000 人熱力獻唱。

(四)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演出，補助音樂餐廳等音樂展演空間聘請創作團體駐唱，創造全市每月至少 50 組樂團演出、每星期至少 90 個演出時段之音樂環境。101 年共分 1 月至 3 月、4 月至 8 月、9 月至 12 月三期補助，上半年核定補助業者計 16 家，有 50 組表演團體受惠。

二、扶植獎勵藝文團體及個人

(一)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101 年度補助款為 1,675 萬 6,000 元，截至第二期定期補助共

計 88 件，第三期定期補助申請案受理 112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25 件，總計 225 件。

(二)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101 年共有 36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計遴選出本市 17 團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方圓之間室內樂團」、「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林文苑長笛明星樂團」4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3 團；傳統戲曲類「天宏園掌中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尙和歌仔戲劇團」、「勝秋戲劇團」、「藝人歌劇團」6 團；現代戲劇類「蘋果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與「喜憨兒劇團」4 團，並辦理相關行政、演出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三)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

101 年第 1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計有 5 件，獲得補助共計 5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7 萬元整。101 年第 2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共有 13 件，獲得補助共計 11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31 萬元整。

(四)街頭藝人扶植

101 年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兩場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計有 530 組，通過組數為 398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46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52 組；故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308 組認證街頭藝人。

(五)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以 1 年為期，依創作進度發予獎助金。100 年徵選結果入選 20 件，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創作。101 年 2 月，精選 99 年入選之邱致清《漩渦》、陳秋白《當風 dī 秋天的草埔吹起》及李秀《一个走揣蝴蝶路草的女子》等 3 件作品予以出版。101 年徵選刻正辦理中，預計選出 10 件優秀創作計畫。

(六)辦理「2012 打狗鳳邑文學獎」

101 年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青衿組散文、青衿組極短篇、青衿組新詩等 7 種文類，投稿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預計產出 42 位文學獎得主。

(七)舉辦「2012 高雄獎」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

為拔擢傑出新銳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提高為 40 萬，鼓勵創作者於世界創作於高雄成名。2012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641 人送件，送件數達 1,923 件。101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 40 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高能見度，於 2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展出，共計 14,061 人次參觀。

(八)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棟委由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營運管理，並由其所屬兩樂團擔任駐館樂團。101 年初至大東開館試營運期間（10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結合 2012 春天藝術節共同辦理一系列開館暨藝術節活動，利用假日辦理大廳音樂會、戶外廣場親子劇與音樂演出等各類型活動，針對 76 所國中小學童（擴及偏遠學校）辦理校園巡演及推廣音樂會，並邀請 7 所大專院校學生參加名音樂家誼訪內品子之面對面大師班教學，總計辦理超過 355 場教育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10 萬人。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及保存

1. 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通過「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歷史建築，「大舞台戲院」為暫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4 處。
2.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1 年上半年已購藏 2 件南部重要藝術家之平面及立體作品；並已登錄的大宗捐贈案有蕭勤及張金發等作品共 46 件，另接洽辦理中的大宗捐贈案有袁旻、洪根深、柯錫杰、許淑真等案。
3. 高雄市立美術館規劃油畫典藏作品之修復案，委託專業修復師修復 5 件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另還包括 1 件張金發捐贈作品及 1 件原高雄縣移撥之郭掌從作品。
4. 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101 年度），審議登錄「清代鳳山新城『郡南第一關』石刻門額」及「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為本市一般古物，並建議中央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
5. 歷史博物館 101 年上半年度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置有關紅毛港遷村前及遷村後之數位影像授權，數量共計 295 項。

(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逍遙園為日治時期日本貴族大谷光瑞的高雄別邸，為保存逍遙園所具有文化歷史內涵，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供未來活化招商使用之參考，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 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本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又名「瀾濃警察官吏派出所」），是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保存基礎文史資料，文化局辦理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除可彰顯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針對未來管理維護、區域環境規劃與再利用方向提出建議，供美濃區產業文化之發展參考。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

3.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一座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目前茄荳濕地公園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未來槍樓將與濕地公園結合成為景點之一。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荳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荳濕地公園之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

4. 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三和瓦窯為大樹區少數僅存之瓦窯廠，目前仍以傳統公法生產磚瓦。提供傳統建築維修使用，在台灣古蹟修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現階段在經營者努力下，除傳統瓦磚外，亦積極轉型朝向結合「休閒、產業、文化、教育」的多角化型態發展。本調查研究之目的為在進行修復前，確認其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提出必要之抗震、防災等措施，及適當之修復建議與未來再利用規劃方案。

5.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 101 年 5 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完成後將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

6. 館藏民俗木質文物委託研究案

委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林仁政老師擔任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針對歷史博物館購藏 215 項木植文物，進行一系列的調查分析與資料描述，內容涵蓋有文物材

質鑑定、工藝技法、民俗文化、歷史源流等不同面向之描述。本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有很大助益，預計結案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7. 館藏高雄地區「古文書文獻數位化暨研究詮釋」案

「古文書文獻數位化」57 項（87 件）委由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學生楊朝傑專案執行，業於 101 年 3 月 31 日結案；另「古文書研究詮釋」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吳玲青助理教授，針對本館「古文書文獻數位化」後，再進行深入研究，分析、解讀，以供本館未來策展及出版之需，預計結案日期為 101 年 9 月。

8. 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台灣歷史研究所劉正元副教授，本案運用文獻分析及田野調查方法，普查本市歲時節慶、民間信仰活動及其相關文物，並依文資法規定填列普查表，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得以通盤性了解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之重要歲時及祭典，使這些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能得到適當的傳承及保存。

9. 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委託高雄大學侯淑姿助理教授執行，針對高雄市旗山地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美濃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轄境內古蹟、歷史建築及地方文化館古物、區公所列管超過 60 年之文物及文書（如：日治時期檔案）及其他與族群生活、歷史文化有關之古物，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保存維護之參考。

(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修復工程

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及南煙囪受損，為保護古蹟安全，文化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並於 101 年 8 月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

2. 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因 97 年鳳凰颱風造成局部牆體坍塌與位移，隨即進行緊急支撐措施，並展開東門段調查研究與修復設計作業，100 年 1 月 12 日進行緊急修復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

3.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爲防颱風來臨時，高屏溪洪水氾濫沖刷墩基，故施作 P1~P6 共 6 座橋墩保護工程(包含鋼板樁、H 型鋼及圍令施作)，本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

4. 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平成、訓風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建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 日開工，修復因風災受損之三處砲台及周邊景觀整理，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5.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修復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施工內容主要爲修復因風災受損之派出所及官舍，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6.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災害修復及園區館舍整修工程因風災造成部分辦公廳舍、教室及浴廁小屋損壞，文化局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進行修復，並於 101 年 4 月完工。另爲完善園區內基礎設施，101 年 4 月接續進行園區廁所及志工休息室整修，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將提供參觀民衆更完善之園區設施
7. 美濃區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包含瀾濃里敬字亭、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及金瓜寮聖蹟亭等五處工區，其中瀾濃里敬字亭及三處伯公四處工區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金瓜寮聖蹟亭預計於 101 年 9 月完工。

#### (四)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1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委由中芸國小及港埔國小辦理。
  - (2)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因涉及後續土地徵收，爲利於變更程序順利，俟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完成後提送文化部爭取土地徵收費用再行辦理。
  - (3)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本案就鳳鼻頭遺址之整體保存再利用事宜，研擬分期執行策略之

可行性，並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6 月 25 日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請受託單位以分期分階段提出最佳具體方案，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1 年度進行下列工作事項：

(1)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受文化部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2) 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將印製正式報告書寄送相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及宣導，預計 101 年 9 月結案，完成後可建置萬山岩雕群基礎資料，以供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與解說教育的素材。

(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101 年 7 月 20 日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預計 101 年 12 月結案，完成後將初步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考古資料，建置 3D 數位模型與動畫，將成果置於網站傳播使用。

(五) 遺址搶救、監看及後續調查研究

1. 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2. 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一階段 21 戶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完成施工監看，第二階段 75 戶，於 3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施工監看，目前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3. 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進行，本項工程包含衛生所、警察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四項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配合基礎下挖施工辦理監看作業，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4. 莫拉克災後重建市圖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下挖時進行遺址搶救，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配合圖書館規劃設計期程進行發包事宜，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發包。

(六)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101 年迄 6 月底已累計逾 898,681 人次蒞館。文化局評估龐大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規劃施行總量管制，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1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2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典-鼓舞觀摩交流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1 年迄 6 月底累計 15,799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101 年 4 月 22 日委託「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辦理，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旗山藝文展覽」、「布袋戲互動課程」以及「學堂咖啡館」等企劃，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1 年迄今累積逾 570,714 人次參訪。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完成後，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委外維護管理，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

(七)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

暉新村等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現均已獲國防部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 35,868 人次參訪。

####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1 年度經費補助共 2,830 萬元，辦理「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6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 五、推動社區營造

##### (一) 辦理 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1 年度經費補助共 62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與訪視、大高雄社造論壇、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及社造成果展演活動。

##### (二) 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1 年度共徵選輔導 44 處社區營造點，並辦理社造人才養成課程，培訓時數達 40 小時，包括培養社區基礎概念與自主提案能力的基礎課程及針對社區營造點執行操作項目，規劃不同主題、以講座和工作坊的方式進行的進階課程，系統性的培育社造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 六、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 (一) 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為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

、左營及鳳山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連哈瑪星、舊城及鳳山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101 年 6 月 23 日新闢鳳山假日文化公車，並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鳳山歷史教室，定時撥出「鳳山的故事」及「漫涉，鳳山新城」兩部影片，搭配教室內展出的鳳山雙城古道地圖、打鐵街、曹公圳、郡南第一關古物、鳳山美食模型及鳳山主題出版品等，提供搭乘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民衆，一個深入了解鳳山歷史的好去處，自開館以來迄 7 月 22 日已累積逾 6,380 人次造訪，鳳山假日文化公車，亦累積逾 1,619 人次搭乘。文化局推動此三線文化公車，頗受全國各地民衆好評，並成爲本市文化觀光特色，自 100 年 7 月開辦迄今已累積逾 118,317 搭乘人次以上。

(二)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茄苳文化生態之旅」

茄苳地區爲本市早期開發之海邊聚落，於文史及生態上均有其特殊在地特色，本年度以茄苳爲主體辦理古蹟日，亦呼應文化部文化政策中「泥土化」政策。結合茄苳的廟宇意象及特色古蹟與歷史建築，藉由各式展示與辦理團體的熱鬧招呼，了解茄苳的歷史、人文故事及生態，帶動文化與生態的茄苳，發揚茄苳特色。

(三)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扶植皮影戲團創新補助計畫」，爲台灣傳統皮影戲發展注入新生命，輔導本市 4 個傳統皮影戲團創新及行銷管理能力，從事劇本、戲偶、配樂、螢幕及唱腔之時代化，以增加民衆欣賞人次，在傳統與創新並進中使皮影戲技藝能登上表演藝術舞台，培養欣賞人口及皮影戲在地文化的認同。

(四)「以愛重生－2012 高雄市 228 和平紀念系列活動」

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青春記憶·二二八紀念聲音影展」、高雄市愛樂基金會「說唱台灣-228 紀念音樂會」、本館「二二八·0306」常設展、「與愛相會－228 繪本巡迴展」及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追思儀式，儀式邀請台灣民謠爵士樂團演奏台灣民謠，今年擬安排兒童合唱團參與儀式，除搭配樂團共同吟唱外，亦共同觀賞南風劇團改編作家胡長松 228 短篇小說集「槍聲」，藝術性地重演當時片段事件，再由兒童擔任引導受難者家屬獻花之角色，象徵世代傳承、化爲愛與和平的祈禱。

(五)「偶愛你－2012 高雄國際偶戲節」

10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舉辦「偶愛你－2012 高雄國際偶戲節」，並邀請國內外偶戲表演團隊，包括國外日本、大陸（2 團）、土耳其、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英國、捷克、加拿大、南非等 10 國 11 團；國內團隊 12 團；劇種有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及現代偶戲。本次活動共舉辦偶戲體驗營 29 場次 4,506 人報名參加；索票演出 24 場次 5,386 人次參加；邀請本市國小師生親自體驗偶戲表演實況，共 9 天 71 場次，43 所國小共 303 班 7,808 位小朋友參加。

(六)辦理史博講堂

為增進民衆對歷史文化的認識，歷史博物館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史博講堂」，邀請專研台灣歷史文化及博物館學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共計辦理 8 場次。

七、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一)高雄在地餐飲品牌「帕莎蒂娜」進駐

提供駁二園區友善服務空間，經公開招商程序，「帕莎蒂娜倉庫餐坊」取得餐廳營運權，並於 101 年 1 月底開幕，以優雅的人文空間韻味，提供麵包工坊、餐酒館輕食服務，為觀展民衆提供完善餐飲服務。

(二)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世界前五大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於 101 年進駐駁二 7 號倉庫，並成立專業研發中心以進行特效人才之培育。該公司的進駐不僅是在地影視產業的一大躍進，亦能帶動國內數位產業發展，也讓駁二藝術特區成為更具國際視野的文創園區。

八、文化出版

(一)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每月出刊的《文化高雄》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1 年上半年共發行 5 期（1、2 月併刊），每期中文版 75,000 本、英文版 10,000 份、海報摺頁 2,000 份，配送約 2,500 個通路點，民衆索取踴躍。

(二)南方人文專書－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為鼓勵文學創作風氣，並豐富南臺灣文學風景，本府文化局主動邀請作家或出版社共同合作出版專書、繪本、詩集等書籍刊物，101 年上半年出版施百俊《走出二二八一以愛相會》繪本、夏夏《小女兒》詩集。此外並建置「高雄·遊繪本」網站，多元呈現高雄繪本樣貌，同時介紹高雄插畫家及特色繪本書店空間等資訊。

(三)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包括《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2012 高雄獎》、《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影之生》、《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等展覽專輯。美術館於 100 年下半年所出版的《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得「第四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佳作獎。

(四)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101 年 2 月主題「高雄畫室風雲錄」、4 月主題「擾動的力量－法蘭西斯·培根」、6 月主題「第三隻眼：紀實影像中的藝術性」；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人民美學檔案」、「文物保存維護」、「譯者絮語：美術館裡聊英文」、「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高美鳥事」等；及以典藏研究為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並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人物特寫」、「南島紀事」，及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為脈絡的「邊緣意識」。

(五)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為保存地方文獻史料，提供論述平台，本市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101 年度出版第 2 卷第 1-4 期，每期發行 1,000 本。目前第 2 卷第 1 期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出版，第 2 卷第 2 期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出版，已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

(六)鳳山招待所紀錄片拍攝計畫

鳳山招待所為本市重要古蹟，原為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在二次大戰後改為「鳳山招待所」使用，雖然名為招待所，但實際上是偵訊、拘禁海軍總部台灣工作隊所逮捕的軍中政治犯及思想犯之場所，是白色恐怖時期高雄地區重要的歷史見證。本案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剪輯階段。

(七)文化資產網站建置及專書出版

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豐富之文化資產，以原縣市文資資料庫為基礎，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於 101 年 7 月完成「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之建置，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網路搜尋服務；並於 101 年 6 月完成《高雄找廟趣－尋訪年輕城市的信仰足跡》之出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高雄雙城記－左營聯鳳山」以及「高雄文化旅遊書」之出版，以行銷本市文化資產。

## 九、推動書香城市

### (一)舉辦「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

提供精采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市立圖書館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101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超過 5,800 人次參加。自 101 年 5 月起，大東藝術圖書館規劃舉辦「大東講堂」；101 年 7 月起，岡山文化中心規劃舉辦「岡山講堂」。

### (二)推廣行動圖書館

100 年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合作，以二台「雲水書坊行動車」，巡迴高雄市偏遠地區，101 年共辦理 248 場近 3 萬 7,000 人受惠。

### (三)提供便捷的閱覽服務

100 年度因應縣市合併，大高雄地區圖書館目前共有 61 所，閱覽政策及各項便民服務完成整合，「網路借書」服務全面啓動，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1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 304,809 冊(借)/523,229 冊(還)。101 年 1 至 6 月總借閱冊數共 3,612,684 冊，借閱證人數共 36,696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 6,703,848 人。

### (四)辦理「送文學到校園」活動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作家及課本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與青年學子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以增進青年對文學領域熱愛。本項活動深受學校肯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參與學生共 890 人。

### (五)辦理「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送書香到教室」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送出 600 箱，參與學生約 18,000 人。

### (六)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

每兩週邀一位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個人創作文物展及文學講座，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邀請 10 位作家駐館，共舉辦 21 場文物展與文學講座，提供市民深入瞭解高雄作家機會，計 7,152 人次參加。

## 十、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 (一)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2 年春天藝術節為迎接縣市合併以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春

藝節目除包含原先文化中心至德堂與美術館戶外，同時擴及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辦理近 60 場次，接近去年的一倍，總人數超過七萬人次；其中大東開館系列節目吸引超過 23,000 人次觀賞，並藉春天藝術節的整體行銷提升大東藝術中心的全國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的表演團體未來前往大東演出。

(二) 2012 大港開唱

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使高雄成為文化創意之都。節目於 101 年 3 月 11 至 12 日辦理，以駁二倉庫為基地，將舞台延伸至 11 號碼頭，除豐富流行音樂發展歷史，更能結合本局發展流行音樂中心發展方向及宗旨。總共吸引 40,000 人參與。

(三) 莫拉克補助計畫

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受災區巡演活動計畫文建會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為持續扶助受災團隊進入災區參與文化重建工作，101 年度重點計畫以傳統偶戲為限，徵選出如真園、玉寬閣、金華興、金興閣、天宏園、金真興閣掌中劇團及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宏興閣皮影戲團、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九個偶戲劇團。文化局並安排受扶助團隊參與藝術療育相關課程，以期在現有演出基礎上以落實災區心靈重建工作。演出地點為因莫拉克颱風受創之山區及沿海地區一學校、圖書館、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永久屋社區等單位，共 23 個單位提出申請，文化局安排團隊至 14 處展演點演出，參與人數有 2,519 人。

(四) 辦理「第 18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今年首次移師在高雄市小港區社會教育館舉行，共有台灣、新加坡等九個國家參與該次比賽，其參賽選手高達 800 位為全球之冠，開拓台灣在國際間調酒技術與觀光發展。

(五) 辦理大東試營運系列活動

1. 大廳音樂會及戶外園區演出

自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進行試營運，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46 場；大東戶外園區演出共 20 場，觀賞表演人數達到 24,100 位。

2. 大東展覽館開展

一樓由文化局主辦，崑山科技大學承辦，推出「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熱思維徵候展」。二至三樓由文化局與寬宏藝術公司合辦國際大

展—「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兩展截至 101 年 7 月 13 日止，參觀人次已近 6 萬 3 千人。

3. 辦理大東劇場導覽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共計 105 場，其參與人數達 2,133 人。

4. 辦理大東展覽館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舉辦「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專題講座及導覽，共有 236 位高雄市國中小學教師參與。

(六) 辦理各區藝文展演活動

推動閱讀並結合地方在地文化特色，擴大辦理各區圖書館推動書香及文化展演活動，達到區區有特色，週週有活動之目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場，約 4,123 人參與。

十一、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一)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1 年度上半年延續去（100）年之徵件審查業務，計共補助 7 部電影，以及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 11 部電影之製作。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1 年上半年度已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其中 5 件已完成於高雄的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一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貧民英雄」首映會、電影「寶米恰恰」首映會兩場，以及電影「痞子英雄」於大陸上映後，舉辦大陸院線交流、日本媒體交流、大陸媒體交流等。並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及「電影『愛的麵包魂』場景開放」兩活動。

(三)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1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天台》、《戀戀海灣》等電影

17 部、《給愛麗絲的奇蹟》等電視劇 8 部、《東森 YOYO 嬉遊記》等電視節目 4 部、《YAMAHA CUXi 成年禮篇》等廣告 12 支、《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等紀錄片 2 部、《電影翻拍－舞力全開 3》等短片 8 部、《文藻外語學院日本語文系/高雄市旅遊行銷之日本遊客自助行導覽》等學生畢業短片 6 部、《大港開唱形象短片》等音樂 MV 6 支、《金甘蔗影展：輔仁大學傳播藝術系/Eye》等影展影片 3 部。以及協助「電影活動：48HR 電影計畫」、「青春影展－拍片大挑戰影像高雄創作營」兩活動。

(四)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推動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已委託日本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並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橋頭糖廠得天獨厚的人文環境景觀，至今已吸引許多劇組來此取景，曾來此拍攝的電影包括「寶島雙雄」、「女朋友·男朋友」、「不倒翁的奇幻旅程」、「龍飛鳳舞」等。

(五)規劃「愛河大戲院」系列影展以及影像推廣教育活動

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愛河大戲院」系列影展，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1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16,987 人次。

(六)辦理「2012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101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結合「2012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2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35 校、44 系，共 206 件。收件遍及全台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青春影展活動包含「影像高雄創作營」、「視覺特效系列講座」、「R&H 大師講座」等相關活動。並規劃各式電影專題講座，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4 檔講座，參加人次為 900 人次。

十二、推廣視覺藝術

(一)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覽

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多項重要國際藝術交流展，包括 2 月上檔的《浮於世：法蘭西斯培根特展》獲文化部補助 150 萬元，6 月分與鳳甲美術館合作之《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展出 55 件來自 23 個不同國家的錄像作品。6 月並與澳洲合作辦理兩展《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及《影之生》。另外，高美館並積極籌劃 101 年下半

年度之國際巨匠大展，其中《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展已獲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100 萬元。

(二)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 1.除國際交流展外，高美館並積極辦理多個台灣藝術家研究展，包括在 3 月份推出之《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戲古幻今：袁旃創作 25 年歷程展》、6 月份推出之《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等台灣重量級前輩藝術家之個展，表達高美館深耕台灣藝壇及在地藝術家之努力。除此之外，推動南島當代藝術一直以來就是高美館的重點工作項目，於 101 年 3 月與東華大學合作，辦理《那路很會彎：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
- 2.一直以來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兩管道徵件，提昇大高雄地區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徵求富時代精神，創新之策展案，開創以自由論述及展覽策劃為核心的競爭機制。其所受的關注及能見度也持續攀升。「創作論壇」於 5 月份推出《文化鏡像：台灣、沖繩藝術家的生活刻痕》展出九位中、日藝術家作品。以台灣與沖繩這兩座自然環境與歷史背景類似、且文化與經濟交流頻繁的島嶼，進行創作上的相互映照，突顯出兩地文化的異同與相互的影響。並將於 101 年度下半年推出《出社會：1990 年代後的台灣批判寫實攝影展》及《物象限：消費社會來臨前夕》。同時基於高美館在「區域性」所扮演的角色，鼓勵在地藝術家的創作與展出，101 年度下半年，假「市民畫廊」將推出《賞花三部曲：陳麗光個展》及《人間道：李素珍個展》。展現高雄市藝術家的成就與價值。

(三)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 1.積極擴展辦理海外展：與高美館關係友好之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聯繫預計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於該中心展出，展覽籌備中。
- 2.爭取 101-103 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延續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脈絡。

(四)駁二藝術特區特展

1.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 倉庫、P2

倉庫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今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共吸引超過 33 萬人次參觀。

2. 心樂活創意季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每周六日下午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心樂活創意季」活動，以生活化的佈展方式，將藝術廣場打造為充滿趣味與慢活的創意園地，共集結數十個不同風格的品牌，區分成生活打扮區、設計師用品區、溫感輕食區與音樂表演活動等，共吸引超過 27 萬人次參觀。

3. 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99 年底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的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特有的奇幻氛圍以及與觀眾零距離的互動拍照方式造成極大轟動。今年再度引進超過 50 幅全新作品，自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19 萬人次參觀。

4. 我愛咪攝影聯展

愛貓、拍貓的人俯拾即是，但怎樣在這些照片和影片中，讓別人看見拍攝者和貓之間的『愛』，是本展覽挑戰的主題！本展邀請貓夫人、李憲嘉、林宥任等 10 位藝術家展出攝影、插畫、貓主題文創商品，讓觀眾愛上貓的可愛，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5. 新台灣壁畫隊博覽會－新世代圖像展

邀集新台灣壁畫隊 20 位新世代藝術家進行主題展覽，展出來自台灣當代新世代原創的藝術視野，透過新世代的藝術觀點詮釋新台灣藝術；並於堀江街進行為期 5 天的現地藝術創作，展現視覺藝術之本質並提高藝術創作者與民衆的交流機會，為活動增加亮點，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6. 環境藝術展－「家」

本展從你我所熟悉的生活場景－「家」，挖掘出與我們切身相關的環保議題。透過裝置藝術、歷史文件、記錄、錄像、實物展示，呈現出美好生活的表面下，潛藏的環境危機。讓觀眾從貼近生活的展出內容中，提升對環境議題的關注與感受力，本展覽共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7. 香草夢田

呼應近年推展的草地音樂會藝文型式，選擇香草為主題，藉由綠色香草植栽以及白色造景營造情境氛圍，其間佈置療癒系夢想繪畫及奇想影像創作，假日並安排香草主題餐食料理教學、植栽達人示範、小品音樂演出、咖啡拉花體驗活動等，參觀民衆得體驗樂活情趣，重拾田園生活裡微美的幸福，本展覽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8. A 埔市

「駁二 A 埔市」是一個仿效黃昏市集的文創市場，提供多元有趣的購物想像。在這裡可以輕鬆的逛遊跳蚤市場與創意百貨。這裡提供的不只是有形的物品，而是著重於商品的創意。主要以創意結合藝文的路線，讓設計人或是創意人把自己的設計出來的作品或是商品，藉由這次活動做推廣及販售，促進文創產業，活動期間共吸引超過 9 萬人次參觀。

9. 女人們的白色房間

女性藝術家在藝術圈所占比例不高，但女性藝術創作的纖細特質及蘊含豐富的情感卻往往有更多耐人尋味的故事與內涵，本展共邀請 16 位女性藝術家及影像工作者，以白色基調的裝置藝術創作及迷你影展，共同書寫專屬於女人的生命故事。本展展出期間獲得多方藝文媒體關注及好評，展出 7 週共吸引近 1 萬 7,000 參觀人次。

10. 2012 青春設計節

為期 10 天之南台灣唯一設計類學生育成展，共計 50 校 90 系所參與，除了展覽以外，尚規劃時尚日、文創專題講座、學生作品競賽，逐漸形成南部設計界年度盛事，全場域吸引參觀人次達 10 萬人次。

11. 「Art for Speed 超藝速」

本展特別聚焦於令人熱血沸騰的賽車賽事文化，展現個人特色的美式復古改裝車，與技巧超凡的車體彩繪藝術，讓人感受車主與汽車間，超越人與機械的緊密連結。本展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五)文化中心展覽

1. 辦理「高雄·美術」系列

以專題策展方式於至真三館辦理「高雄·美術」系列展覽，運用

不同形式分五大主題展出，101 年 1 月至 6 月展出「藝術家的最愛——一張畫·一個故事」和「合體」不設限——2012 高雄當代雕塑展兩大系列。

2. 辦理「2012 青春美展」

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館及至高館、至上館分別展出各校畢業創作，共有 9 所大學院校及 2 所高中參與展出。

3.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於雅軒每二週辦理一場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共計 12 場，重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之創作活力及藝術的傳承，深受各界好評。

4. 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六) 歷史博物館展覽

1. 辦理「二二八·0306」常設展

製作國內首見二二八事件中於舊高雄市政府武力鎮壓事件模型場景，再現當時的歷史情境，並搭配相關文物展示，我們期待，透過本展可以使參觀民衆不僅能夠身歷其境，更能藉由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再現，使這段歷史成爲重要教材，讓觀展民衆能夠由認識、理解，進而思索二二八事件在高雄的特殊性、爭議性及歷史意義。展示二二八，或許也是讓不同觀點的人們共同參與對話及反省的契機。展期自 101 年 2 月 28 日起。

2. 辦理「建國百年民主檔案展」特展

內政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諮議會共同辦理民主檔案彙編及檔案巡迴展，執行機關爲研考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將以整合行銷傳播模式，串連出版及巡迴展示等多元推廣方式，透過檔案及影像資料回顧我國民主的多元價值。展覽主題分爲「憲政發展」、「政黨政治」、「地方自治」及「公民參與」等四大項，由專家學者審選一百項具代表性議題之相關檔案，搭配民主發展歷程相關多媒體影片及文物等多元方式呈現。展期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

3. 辦理「林中路·流金歲月半路竹」特展

展出「林中路：流金歲月半路竹」的策展理念，展示空間如林間迂迴的路徑，欲以探索的歷程，陪伴觀者深入探索大高雄路竹區的多樣面貌，邀請與我們一同「逐路」，在一片滿滿滿滿，綠色

、金色，有光有影的旅程之上。展期自 101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7 月 8 日止。

4. 辦理「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特展

歷史博物館與美國在台協會、中山大學中山美國中心三方合辦「美國夢·留學情」特展，回顧台灣學生赴美留學的歷史，讓民衆看見早期留學生與現在留學生的美國生活有何不同；展覽也安排播映學人訪談，看看美國經驗對他們個人與台灣發展有何意義；會場中也有體驗區，民衆可以試穿學位袍，模擬面試美國簽證的過程。展期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8 月 12 日止。

5. 辦理「穿出時代的容顏－典藏織品金工特展」特展

透過歷史博物館館藏精選文物，品味往日臺灣人民的時尚美學，並藉由現代金工文化創意產業的重新詮釋，古今對照，一窺傳統工藝隱含的豐富內涵與設計元素，照見時代的容顏。展期自 101 年 4 月 5 日至 101 年 8 月 26 日止。

十三、建構公共藝術

(一)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作業

101 年上半年共召開 1 次審議會、2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3 次執行小組審查會議，共審議設置計畫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2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 4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3 件。

(二)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簡約中的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場域為駁二藝術特區，公開徵選於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初選，由 17 件作品中選出 6 件參與決選，決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舉辦，計有 1 件作品獲選；邀請比件共計 6 件參加，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評選出 2 件作品。所有獲選的 3 件作品已於 7 月中完成簽約，並預定於 101 年底完成設置。
2. 「駁二藝術特區公共藝術設置」，價購作品有劉柏村作品 4 作（組）、張子隆作品 1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通過審查。
3. 「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已於第一屆第 3 次小組審查會議中順利通過，本案主軸概念集中於從面向海洋到關懷陸地、修補與療癒的本質與生態的特質；並將著重公共參與性及機能性。

(三) 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1.辦理高雄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第二屆『邂逅～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共計 26 件報名，經評選入圍作品 2 件，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設置。

2.辦理各圖書分館藝術建置

入口意象建置案：橋頭分館、永安分館、彌陀分館、南鼓山分館、鼓山分館、杉林分館、六龜分館。街道家具設計及建置案：文學館、右昌、楠梓坑、燕巢、林園二館、鼓山、烏松、大寮、林園、桃源、陽明。室內空間美化案：高市文化、岡山文化、寶珠分館、桃源分館、茂林分館閱讀區。

#### 十四、建置文化設施及空間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9 公頃，規劃可容納 6,000 人的大型表演館、12,000 人的戶外表演空間、小型表演空間、6 座不同規格的 live house、音樂餐廳、海洋廣場、創意市集、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及文創產專區等。本計畫於 98 年 10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 千萬元，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營運。

硬體建設部分，自 98 年起陸續完成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國際競圖等招標作業，100 年 1 月 18 日以國際競圖方式評選出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100 年 9 月 6 日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工程 30%基本設計書圖 101 年 5 月 23 日經行政院工程會審查通過。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文化園區於 101 年 5 月份完工，6 月 1 日起開始試營運作業，截至 6 月底入園人數已達 26,000 人次。

(三)莫拉克風災災後文化重建業務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原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地區受到重大創傷，文化局分別從家園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等 3 個面向，積極協助災民重新站起，並期待這些地區透過文化傳承與產業的

重建，能成爲高雄市未來重要觀光產業重點。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工。「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創產銷輔導計畫，藉由經費補助及專業團隊與社區的合作，達到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來協助受災區達成產業重建的目的。

(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爲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爲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10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分階段開館之試營運，第一階段園區及演藝廳 3 月份啓用；第二階段藝術圖書館 4 月份啓用，成立全國公共圖書館首創「藝術圖書館」；第三階段展覽館 5 月份開展；並委外招商，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提供民衆輕食服務，並在試營運期間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有限公司之直營店共同合作，推出「藝起搭捷運來大東」優惠活動，除了帶動搭捷運人潮外，更解決停車位及交通流量問題。截至 6 月底參觀人數已達 87 萬人次。

(五)西臨港線景觀綠化休憩工程

爲連結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型塑具鐵道意象之地方視覺，透過社區美化與公眾創意，翻轉出鐵道路廊的公共空間，成爲社區的文化創意產業，由地方特色延續歷史記憶並創造舊社區、新契機。

(六)蓬萊倉庫第一期整修工程

蓬萊倉庫群位於臨港重要地理位置，爲了串連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文創區及 11-15 號碼頭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文化局於 101 年 2 月起始向台糖承租蓬萊倉庫群共 6 棟倉庫，並於 3 月至 5 月進行基本環境整理與整修，並爲「2012 年青春設計節」活動場地之一，10 日活動期間內約有 4 萬人次參觀。

(七)文化中心展覽場館整修

100 年度辦理「第一及第二文物館整修工程」，於 101 年 2 月重新開放，並更名爲「至高館」及「至上館」，整修後煥然一新，受到藝術家高度肯定。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
2. 旗山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公共運輸所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關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關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目前由高雄客運公司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
3.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車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關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苳、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目前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完工。
4. 鳳山轉運站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設置場址因部分民意尚有不同意見，本府將俟取得最大民意共識後再據以推動，其推動期程預計於 102 年度完工。
5. 小港轉運站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4 號出口，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7 月 5 日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目前刻正辦理細設作業，預計於 102 年完成。

(二)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由交通部鐵工局提供研究所需經費，由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
2. 「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標誌、標線等細部規劃請交通部鐵工局修正後授權本府交通局確認通過，經鐵工局修正後，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備查。
3. 「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交通部鐵工局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請本府道安會報同意准予核備。
4.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先期工程九曲堂車站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開工。
5. 民族陸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100 年 1 月 8 日南向機車地下道封閉、3 月 5 日北向地下機車道封閉，本府道安會報已要求工程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原機車地下道上方設置機車便橋，該便橋已於 101 年 1 月通車，本府交通局已協助交通部鐵工局檢視相關交通動線安全性及方便性，並請鐵工局配合設置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
6.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 (3)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七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
- (4) 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國工局將依與會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國工局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國工局規字第 1010006928 號函檢送「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建設計畫書請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再召開會議。

##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

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提案 8 件、交維查核 29 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節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配合 2012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愛河地區、旗山、岡山實施交通疏導措施。為疏解人潮，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於前述地區之部分路段實施交通管制或劃設行人徒步區。停車部分，除周邊現有停車空間外，另於停車需求較大之區域劃設臨時停車場。另為便利民衆遵循前述道路管制措施及利用各停車空間，於活動周邊道路設置管制導引牌面及停車場指引牌面。此外，亦安排加強宣導大眾運輸相關資訊，以利各地民衆前往參與活動及減少周邊車流壅塞。

(六)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該局並於 9 月 22 日召開初核會議，本府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補充報告書內容，再次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核中。

2. 有關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與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新修正成果如下：

(1)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 10 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 10 號下方平面道路

(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7.53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4.87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2.66 億元(用地徵收與拆遷補償費)。

(2)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8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7.06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41 億元，共計 1.81 億元。

#### (七)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 3.101 年度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2012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及瓶頸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針對 20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瓶頸路口進行會勘檢討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列管辦理。目前已完成 13 處路口會勘，其中中山一路/中正三路、大中二路/博愛三路等 4 處路口已進行改善中。
- 4.劉副市長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27 日率領本府各相關局處會勘本市鳳頂路/過埤路、鳳仁路/水管路等 7 處易肇事路段(口)，會勘結論均列入道安會報辦理事項列管執行改善中。

##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 (一)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 1.101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5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提供 482 格小型車及 39 格機車停車格位，下半年陸續推動 12 處停車場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1 年度上半年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仁武區澄觀路 163 號對面	3,695.5	3/5	—	119	—
2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和平路區段停車場	大社區和平一路與中山路口	1,851	3/5	—	56	—
3	頂明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頂庄路、頂明路口	1,724.56	4/26	—	56	—
4	大順路橋下南端停車場	苓雅區民主里暨五福里活動中心	330.44	5/1	—	24	7
5	惠民停車場第二期擴建	楠梓區德民路、惠民路間	847.35	7/4	—	12	—
合 計					—	267	7

101 年度上半年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明仁公共停車場	三民區明仁、明吉路口	3,861	4/13	—	111	—
2	八卦里公有停車場	仁武區永仁街、永仁二街	2,690.24	6/14	—	60	32
3	仁和公園停車場	仁武區仁雄路、仁怡一街口	2,019.77	7/9	—	44	—
合 計					—	215	32

101 年度下半年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A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商業活動中心旁	23	16	—

2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B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大愛 路、和氣街口	—	40	—
3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C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合心 路、互愛街口	9	66	—
4	三民區灣和段 151 地號國有部分土地 合作闢建停車場	三民區本和里鼎 勇街、大園街口	—	75	—
5	三民區公 21 用地停 車場	三民區大昌二路 與正忠路口	—	90	—
6	前金區後金段 39-1 地號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成功一路 及前金二街口	—	—	145
7	前金區民生段 534 地號停車場	前金區復興二街 與自強二路口	—	18	30
8	前鎮文小九停車場	前鎮區鎮洲路與 鎮華街口	—	32	—
9	大社區觀音山段 449、439-4 地號停 車場	大社區鹽埕巷、 中山路口	—	44	—
10	旗山停六停車場	旗山區高雄客運 旁（大仁街上）	—	55	—
11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 溪高灘地臨時停車 空間	佛陀紀念館前高 屏溪高灘地	—	500	—
12	林園立體停車場	林園區林園南路 7 號	—	315	—
合 計			32	1,251	175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新設 183 座，預計全年設置 452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821 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移置 90 座自行車停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

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經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 152 格大型車、1,054 格小型車及 637 格機車停車位。

(四) 規劃颱風豪雨期間臨時停車處所

1. 為降低颱風豪雨期間市民車輛遭受淹水之風險，自 2 月起即依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啟動調查更新 101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颱風豪雨期間可開放供民衆臨時停放車輛之處所，經本府教育局、民政局等管理(督導)機關及水利局共同研商各處所開放適宜性，復經簽報市府核准後，於 5 月 28 日公告各行政區開放臨時停車處所一覽表，全市共計可開放 251 處臨時停車處所，可停放 11,547 部車輛。

行政區	開放處所	提供停車位	行政區	開放處所	提供停車位
苓雅區	12	676	彌陀區	2	50
前鎮區	18	872	茄萣區	2	110
楠梓區	9	477	湖內區	2	47
鼓山區	10	530	田寮區	4	170
新興區	6	303	阿蓮區	2	50
左營區	16	1163	內門區	6	155
三民區	17	1045	燕巢區	5	164
鹽埕區	1	27	美濃區	6	142
小港區	16	652	旗山區	9	320
旗津區	4	280	杉林區	5	200
前金區	3	177	甲仙區	3	60
鳳山區	26	1246	六龜區	6	120
鳥松區	5	256	桃源區	3	170
大寮區	6	282	茂林區	4	62
林園區	5	229	永安區	2	50
大樹區	3	85	那瑪夏區	2	145
大社區	4	198	仁武區	4	200
岡山區	8	302	橋頭區	3	120
路竹區	9	342	梓官區	3	70
合計 38 區、251 處所、11,547 格停車位					

2. 以 6 月 9 日至 14 日今年第一波豪大雨及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為例，交通局於本府宣布停班停課後，立即通知各臨時停車處所開放停車。上述開放臨時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17.2%。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1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7,059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3,398 格(納入收費比例 76.06%)，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1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3 億 5,004 萬 9,799 元。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商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將裕誠路(博愛路至明倫路)、南屏路(新榮街至文信路) 618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17-22 時)並搭配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實施後行人通行空間、停車秩序及停車周轉率均顯著改善，捷運巨蛋站運量較實施前成長約 15%。

(六)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44,890 輛、機車 37,235 輛，收入共計 5,657 萬 6,825 元。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6,393,156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9,783 萬 8,213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1,843 輛車申請，代收 488,063 筆，代收金額計 1,472 萬 6,395 元。

(八)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2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為 75.76%，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1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1,401 萬元。另為激勵服務人員開創掣單績效，101 年度進用人員於契約期滿後，當年度掣單績效評比成績前 20 名者進用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

mail (電子報會員) 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 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 至 101 年 6 月止計 19,971 人申請, 每月約發出 6,09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受惠民衆反應良好, 民衆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 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 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9,971 人申請, 每月約發出 97 通簡訊通知。

(十)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 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 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 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 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 共代收 1,744,583 筆, 代收金額 5,932 萬 2,049 元。

(十一)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 予以當次 (含跨日停車) 前 6 小時免費, 以後半價收費。至 101 年 6 月止有 43,064 名身障者登記, 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3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 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 至 101 年 6 月止有 11,145 名身障者登記, 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1.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 本府交通局提送計畫向交通部爭取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原申請計畫總計經費 13 億 7,130 萬元 (爭取中央補助 7 億 872 萬元、本府自籌 6 億 6,258 萬元), 初步核獲計畫內容及經費如下:

- (1) 一般型補助計畫: 包含「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提供服務性路線或偏遠地區民衆基本運輸服務 (補貼 35 條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二項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核獲 1 億 4,331 萬元, 補助購置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全新一般公車 23 輛; 另核獲 2,600 萬元, 補貼 35 條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衆基本運輸服

務。

- (2)競爭型補助計畫：包含「電梯式公車系統」、「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及「義大世界－義大醫院新闢路線補助增購中型公車 3 輛」三項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核獲 405 萬元建置電梯式公車系統設備；核獲 359.7 萬元補助建置交通轉運中心；並核獲 750 萬元補助義大世界－義大醫院新闢路線增購中型公車 3 輛。
- (3)截至 101 年 6 月，本市低地板公車數量已有 22 輛營運配置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 84 輛打造中，將於近期內達成「低地板公車 100 輛」之政策目標；另已獲交通部「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增購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提供所有年長及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 2. 區區有接駁車

- (1)本府交通局自縣市合併後，陸續開闢紅 3、紅 8、紅 9、紅 18、紅 33、紅 53、紅 58、紅 60、紅 70、紅 71、紅 72、橘 7、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內門觀光公車、美濃觀光公車、大樹觀光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就醫公車等 22 條公車路線，串聯原高雄縣 27 行政區提供通勤、觀光、文化、就醫服務。
- (2)為提昇偏遠地區及山區居民更便捷之交通服務，本府交通局積極規劃「山城就醫公車」路線，提供那瑪夏、茂林、桃源、甲仙、六龜、杉林等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就醫接駁服務；並規劃公車路線於旗山轉運站匯集，便利民衆轉搭國道快捷公車至左營站，再轉乘台鐵、高鐵、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5 條重建區就醫接駁公車自 101 年 7 月 12 日通車營運後，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目標 100%正式達成。
- (3)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闢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行經佛陀紀念館、九曲堂、舊鐵橋濕地等景點，紓解假日車潮，改善壅塞狀況，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 (4)自 101 年 6 月 23 日起闢駛鳳山假日文化公車，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台及登瀛砲台等景點，可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 (5)落實區區有公車政策使本市公車路網更密集，亦提供市民便捷的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有效提升本市公車運量，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公共運輸運量，平均較 100 年度同期成長 10%，公共運輸

系統月運量提昇為 26.7 萬旅次/日。

3.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437 萬人次。

4.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 (1) 目前站牌與候車亭增設智慧型 LED 到站顯示計有 669 座，並再向交通部爭取「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
- (2) 積極建置候車亭，使候車民衆免於日曬雨淋，目前業已完成 522 座候車亭，預計 101 年再增加 38 座。

5.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

- (1) 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
- (2) 101 年度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預計於 101 年 8 月就本市 112 條公車路線進行評鑑作業，並將提高公車準點率、資訊服務(公車動態系統、多卡通電子驗票機設備)及人民陳情件數等項目之權重，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二) 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 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1) 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981 輛，其中公車處、東南客運、高雄客運及南台灣客運等 4 家市公車業者，共有 536 輛大型巴士、218 輛中型巴士及 22 輛低地板公車，市區公車總計 776 輛，平均車齡為 4.96 年。

(2) 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 ①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1 年度建置 30 座候車亭，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11 月完成驗收決算。
  - ②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第 1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遴選出前三名作品，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目前已於「中華路與五福路口(北向)」、「中華路與苓雅路(北上、南下)」等 3 處站位完成學生創意候車亭實物建置。
  - ③第 2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竣。
  - ④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助公車處改善德民路及高楠公路候車環境，於 101 年 5 月完成會勘，於 101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預計 9 月工程發包，11 月完工，12 月驗收決算。
- (3)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 100 年交通部聰明公車補助款，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中心整合建置案」，重新開發符合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週邊產業標準 (TTIA) 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上線，達到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之目的。
-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①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目前提供 91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民眾，並已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 13 輛，現正打造中，將於近期內突破 100 輛的目標。
  - ②除復康巴士外，101 年計有 22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服務市民，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地板公車行駛「205 路中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 路公車」，行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長輩及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預計於 101 年底前低地板公車可達 106 輛加入營運，並分配於行經小港醫院、國軍左營醫院、聖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榮總及高醫之公車路線營運。
  - ③101 年度迄 6 月底，復康巴士已提供服務達 8 萬 7,214 趟次服

務，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4.5%。

## 2.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衆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 (2) 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871 件及覆議案件 159 件。

## 四、運輸監理

### (一) 捷運監理

#### 1. 捷運營運狀況

配合本府環保基金補助推出 4 種票價優惠，含學生卡 75 折、學生幸福 799 月票、幸福 999 月票及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計畫，另有企業幸福卡和轉乘優惠之優惠方案，高雄捷運 101 年上半年日均運量 14.8 萬人次較 100 年上半年同期日均運量 13.1 萬人次，成長 13%。

#### 2. 執行 101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

(1) 本府於 5 月 30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1 年度定期檢查，檢查結果高雄捷運公司除財務虧損外，其他共 34 項的經營及服務指標皆符合目標值，另開列 7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 21 項建議事項。

(2) 本府交通局將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今年 10 月底前結案為目標。

3. 活化捷運附屬事業

修訂高雄捷運附屬事業計畫，增加附屬事業經營範圍及彈性，高雄捷運 101 年上半年附屬事業營業收入約 675.2 萬元，較 100 年上半年同期成長 10%。

4. 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1) 高雄捷運完成 101 年上半年度毒化及防洪防颱二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2)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建置載客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健全計程車車隊發展

為統合及健全計程車派遣車隊，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專案審查，101 年 6 月審核通過 11 家經營無線電派遣公司及 2 家經營衛星派遣公司，並著手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

2. 改善計程車排班秩序

(1)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檢討計程車排班區，計改善大湖、九曲堂火車站、捷運鳳山站等 7 處排班動線及環境。

(2) 改善大型場站轉乘排班服務，如於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提供計程車代叫車服務，加強小港機場排班稽核，並製作熱門景點中英文里程數及參考費率表供參。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強化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為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訂定「101 年度 8 項財務指標」並納入年度定期檢查，輪船公司 101 年上半年累積虧損 4,100 萬元，較 100 年同期虧損 5,300 萬元，減少 29%。

2.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推動第 2 代太陽能船

① 打造 5 艘第二代太陽能船，並於 101 年 6 月完工第 1 艘二代太陽能船，101 年底前將達 10 艘太陽能船隊規模，啟動優質全綠能環保、陽光之愛河觀光船隊。

② 本市響應節能減碳於 99 年成軍之太陽能船，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

岸，自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18,556 人，成為觀光客必遊之景點之一。第二代太陽能船已發包建造中，針對太陽能之使用率規劃整體提昇，使第二代太陽能船更綠能化，發揚本市在節能減碳中之領航角色。

(2)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①「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國人不必出國就可以感受像在海上浪漫度假的悠閒，能深入高雄港探索高雄港灣的精采魅力，並為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

②觀光遊港餐船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試營運，100 年 12 月 27 日起正式啓航。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5,942 人次，行駛 102 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 2,759,754 元（未稅），平均每航次乘載率 56%。

(3)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有 14 所學校，租用觀光遊港輪進行 16 航次海洋戶外教學活動。

(4)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本年度第二季船員尿液檢測，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3.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前鎮輪渡站於 101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今年底完工。

4.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為整合輪船、捷運及公車之無縫接駁及多卡運用，經交通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全額補助 563 萬 8,500 萬元整建置高雄輪船公司所屬各輪渡站多卡通票證設備，預計今年底正式上線。

五、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 (1)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廣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1 年度預計完成 302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 (2)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1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6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 2. 標誌

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064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 3. 標線

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48,428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8,79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 (二)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 1.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明誠路、十全路、裕誠路、世運大道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 2.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 (三)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 1.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鈕、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仁武區澄觀路、水管路、鳥松區圓山路、苓雅區建國路、旗山區旗南一路等 34 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 2.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德明路、華夏路、楠昌路、後昌路、燕巢區中安路、大社區大社路、路竹區復興路、橋頭區樹德路、隆豐北路、鳥松區中正路等 10 條路段，目前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為主，以避免

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衆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101 年度廣續辦理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1 月完成建置。
2. 透由「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101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以高雄市現有交控系統為基礎，進行 102 年度「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交控系統之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審查中。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40 萬 1,154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6 億 8,502 萬 4,37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審理訴願案件 393 件，其中駁回 196 件，撤銷 44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23 件，移轉管轄 23 件，不受理 107 件。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 64 件。

(二)法規審查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 66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55 件，修正 2 件，廢止 9 件。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

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891 件。

(三)國家賠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107 件，賠償件數有 17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15 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2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653 萬 2,285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法制研習活動

1.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150 人次、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1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220 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 2 場，參加人員約 370 人次。

2.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6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有 553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為民服務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529 件。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101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7 日，分別在市府大禮堂及旗山區公所大禮堂舉辦宣導座談會，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4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

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1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616 人。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1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分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佈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1 年本市役男計 949 人提出申請，錄取 714 人，錄取率為 75.2%。

(四)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1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 1,496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於 7 月 18 日前全數徵集入營。

3. 101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781 位及替代役 138 位役男提出申請，亦均順利於 7 月 23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1 年 2 月 22 日、4 月 18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1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且預定於下半年接續辦理，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以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

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1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83 萬 1,700 元，受益家屬 703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85 戶次、26 萬 6,54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12 萬元。
- (四)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1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376 人次 542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6 人次 99 萬 2,000 元，合計 641 萬 6,000 元。
-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1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7 人、意外死亡 5 人、因病死亡 2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1,087 萬 1,000 元。
- (六)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18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 (一)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本府養工處協助左營區自助、合群、永清、崇實、明建等眷村里內活動中心及巷道路樹修剪計 98 棵，該處已列入年度工作。
- (二)101 年 6 月 29 日市議員陳玫娟囑託復興眷村里社區路樹修剪，經海

軍陸戰隊指揮部回覆，已函告輔支單位海軍技術學校定期修剪。

(三)101年5月5日市民反映左營區建業新村空置眷舍及池塘積水，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經協調軍方派人改善及消毒。

(四)101年2月29日明建里陳里長反映左營區緯五緯六路落葉及雜草無人清理，經函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派員處理，於3月13日清理完畢。

(五)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1年1月至6月共辦理5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580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1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4,111個、夫妻櫃1,168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7,513個，合計22,792。「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分別於101年3月28日及3月29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每年由副市長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98年7月1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101年6月30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20,600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

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運動會暨南北美食園遊會

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團隊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並藉由南北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於 101 年 5 月 27 日在前海軍明德訓練班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兵役局（公共行政役）等 40 多隊，運動員計有 3,000 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象徵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力量與團結精神，與運動會同步進行的南北美食園遊會，有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與家鄉味美食，現場還貼心發放園遊券，並且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邀請莫拉克災區的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區之民衆，於現場展售農產品，為活動更增添許多溫馨的氣氛。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 1.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6 月 10 日辦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暨街道公園打掃公益活動，計有 80 餘人打掃街道公園，並特別針對公園內易產生積水的容器做清除工作、澈底消滅病媒蚊孳生源等，維護民衆健康。
- 2.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1 年 6 月 24 日於小港區漢民路及康莊路等多條路段辦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街道清掃活動」，計 100 人參加，建立美好家園。

(二)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忠義青溪協會，為響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身公益回饋鄉里活動，於 6 月 10 日由該中心會員在家樂福楠梓店前廣場舉辦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具體展現後備軍人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當日前往捐血人數將近 200 餘人，共捐出約 50,000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 (一) 101 年 3 月 7 日於岡山區國立高雄農工大禮堂辦理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本市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納入水災演習適切規劃，結合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重點演練外，演練各類民防團隊支援救災體作為、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等課目，藉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以期做好落實離災、避災，以提昇市民配合及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演練，動員岡山農工教官、100 位學

生、150 位後備輔導幹部及岡山區 200 位里民觀摩，以宣揚全民國防及災害防救教育。

- (二)本市 101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於 3 月 8、20 日及 4 月 24、27 日暨 5 月 9、11 日共計 6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前往燕巢、仁武、鼓山、林園、大樹、三民、鹽埕及前鎮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 101 年度動員業務訪評由陳副市長主持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00 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實施。中央督訪官及本府陪檢人員計 101 人出席。訪評內容除靜態查考動員準備執行情形外，並隨機採實務（物）、實作方式驗證動員準備執行成效。並藉訪評面對面溝通觀念作法，強化動員體系，以落實動員工作成效。
- (四)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2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2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 十、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連繫海軍司令部支援 101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修繕工作及廁所改善工作，建置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保障民衆財產權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各項地政工作均以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為目標，茲就 101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 一、地籍業務

##### (一)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02,986 筆，面積

2,855,601,881 平方公尺，建物 933,300 棟（戶），面積 163,832,472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6,650 件、447,51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另受理民衆申請核發地籍謄本資料共計 203,075 件、718,760 張。

(二) 廣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爲落實「網路代替馬路」之地政 e 化服務理念，除簡易登記案件外，101 年 6 月 1 日起於本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間再增加全面實施抵押權（含抵押權設定、移轉、權利內容變更）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方便申請人申辦案件之地點有更多選擇。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2,798 件。

(三) 加強防範偽變造案件

爲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自今（101）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及書狀補給等 4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期與民衆共同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6 月份共受理 35 人申請。

(四)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全數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線上調閱共 5,041 件 38,911 張。

(五)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共計公告 98 筆；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503 筆，完成登記績效 84%。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公告，共計已公告標售 50 筆土地，其中標脫 4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22,703,39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六)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101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483 件，土地 4,514 筆，建物 207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

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本市 85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84 件、土地 228 筆、建物 7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七)調處不動產糾紛案件、解決不動產權利爭執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市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爲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8 件。

(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 142 機關 1,555 人次申請使用，總計查詢 319,158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統計辦理情形如次：

1. 土地複丈 14,778 件，25,332 筆。
2. 建物測量 7,230 件，7,578 筆。
3.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2,889 件，62,889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圖根點補建 1,55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054 件、5,054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面積 1,883 公頃、筆數 14,112 筆，重測區範圍含蓋仁武、林園、大寮、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永安等 8 區，101 年上半年預定進度為 82.4%，實際進度為 84.5%，下半年賡續積極展辦，預計 9 月上旬辦理完竣，9 月底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 30 日，藉由地籍圖重測方式，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一次。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4.05%，已如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由於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作為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1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16，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三)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清冊

101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 534 筆。

(四)積極辦理「實價登錄」法制及宣導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內政部訂頒「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並確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除配合參與相關法制作業，並積極籌備受理申報實價登錄作業及宣導工作事宜，藉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五)積極參與「市價徵收」法令研修，落實土地正義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經修正公布後，已確定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以公告現值加成徵收方式，改依內政部訂頒「土地徵收

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市價徵收作業，並由主管機關每 6 個月評定一次做為市價依據，另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亦應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參考資訊取得市價資訊後，再與所有權人協議，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地政局積極參與研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並協助開發測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系統，另協助提供各需地機關需用土地之協議價購市價參考資訊，落實市價查估作業，藉以實現土地正義。

####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本市截至 101 年 6 月止，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42 件、租約土地計 2,404 筆、訂約總面積約 448 公頃。
- 2.為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本府地政局定期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業務；為調處租佃爭議，101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6 次，調解結果 2 案成立，核發調解成立證明書；另本府召開耕地租佃調處會議 3 次，共計調處租佃爭議案 10 案，經調處後有 5 案不服調處，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裁決，以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 1.截至 101 年 6 月止，本府地政局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 2,550 筆、面積約 584.80 公頃，經清查結果，其中辦理出租土地計 699 筆（原高雄市 7 筆、原高雄縣 692 筆）、未出租土地計 1,851 筆。
- 2.為維護公產權利，101 年 6 月委託 24 區公所代管原屬鄉鎮市有耕地 941 筆（其中訂有租約土地 692 筆，未出租土地 249 筆），並協助辦理租約清查、開徵租金（土地使用補償金）、土地巡查、占用通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
- 3.100 年 11 月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共計 124 萬 8,649 元。

#####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截至 101 年 6 月止，依法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39 件 52 筆，面積約 0.32 公頃，建物 53 棟（戶），面積約 1.39 公頃；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移轉土地 25 件 80 筆，面積約 1.05 公頃，建物 19 棟（戶），面積約 0.16 公頃。

##### (四)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1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規定，共計審核 12 件不動產權利申請案件。

(五)落實專業證照管理，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

- (1)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69 人，登記助理員 760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 (2)核發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 660 家，完成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51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68 張。
- (3)101 年 1 至 6 月止，共檢查經紀業 108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35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20 件，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確實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廣告及使用定型化契約執行情形

- (1)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之廣告案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以落實經紀業之廣告管理，本府地政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實施計畫擬定執行計畫，101 年上半年共查核仲介業 30 家（直營 15 家、加盟 15 家）及代銷業 22 家，總計 52 家業者，其中不符規定計 10 家（仲介 5 家、代銷 5 家），違規之態樣有加盟經營者之名稱可能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相關、交通狀況以時間標示易造成認知不同之爭議，及平面參考圖與廣告所載格局不相符(增建部分須明載)等，經輔導後已依規定改正。
- (2)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本（101）年度累計查核 152 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促使企業經營者(含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

3.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1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6 件，其中 38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68%，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4.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 (1)配合內政部「實價登錄」政策之實施，針對本市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者、地政士及相關從業人員，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教育訓練及宣導」。

- (2)為加強宣導不產交易安全，減少交易糾紛，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另於民衆出入密集場所，如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購屋須知等文宣資訊，提供民衆索閱參考；並利用舉辦集會或活動方式，加強向業者及民衆宣導。
- (3)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1,741 筆，面積約 214,858 公頃。101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8 件，土地 2,288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件計 59 件，土地 1,584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21 件，土地 33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30 件，土地 114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18 件，土地 368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10 件，土地 189 筆。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1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73 件、土地 80 筆，面積約 28.01090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47 萬元整。

####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1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274 筆，面積 2.333737 公頃。
-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358 筆，面積 24.41134 公頃。

#### 七、地政資訊業務

-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約 15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648,516 件（1,356,335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1 年 1 至 6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萬元，相較於 100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9%。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 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99 年及 100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並探討不動產租售增值應用。
2. 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及於 100 年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完成第 2 期作業，並於今（101）年辦理該案第 3 期相關作業。
3. 本府地政局以「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成果」、「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土地利用調查規劃與管理系統」及「電傳資訊系統」參與「2012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展示活動，藉以展示本府開發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0 年連續五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通過 100 年複核作業重新取得資安認證，以確保其資安認證無縫接軌。
3. 為積極推動網站管理機制及豐富網站服務內容，本府地政局訂頒 101 年度所屬機關網站及主題網站服務品質評比實施計畫，並成立網站評比小組進行網站評比作業，以督促所屬機關重視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

(四)維運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280 萬元），辦理：101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暨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功能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五)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優質安全之大高雄地政資訊服務，整合縣市合併後之地政資料，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工作會議、擬訂需求規範書，於 101 年 6 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積極辦理地政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及地籍整理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提出異議，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業已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將儘速於 102 年上半年完工。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

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於 102 年 8 月先行完成重劃區南側 8 米道路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分配異議調處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六)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七)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38 座，餘 137 個未遷移，經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鼓勵遷移、減免紛爭，本府地政局刻正積極連繫家屬配合遷移中。

(八)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於 100 年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並徵得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目前正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九)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 101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5,93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1、左營區子華路銜接孟子路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2、凱旋四路自行車橋開闢工程 3、中都地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4、鳳青市地重劃區周邊道路截角及部分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國道 10 號與縣道 183 線道路截角工程 6、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 7、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工程 8、民族路改善工程 9、三民區中都地區及楠梓區德中路口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俾利市縣縫合。

(十)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中，進度累積 68%，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十一)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本市林園、大寮、阿蓮、岡山、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其中：

- 1.阿蓮區阿蓮、崙子頂及岡山區潭底、嘉興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 12 件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完工驗收中。
- 2.林園區林園及大寮區中庄、大寮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 6 件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7 月 11 日完工待驗收。
- 3.美濃區南隆、美濃、金瓜寮、龍肚、龍山及旗山區美濃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 12 件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完工待驗收。
- 4.大寮區中庄、阿蓮區阿蓮及路竹區新園加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 4 件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5 月 22 日驗收完成。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變更登記 3 件。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9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3. 為提昇電影院服務品質及解決消費爭議，本府新聞局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邀集電影片映演業者，召開研商電影片映演場所 3D 眼鏡及禁帶外食會議，呼籲業者重視觀影者消費權益保障。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6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33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1,997 片，移送文化部(前行政院新聞局)核處。

(三)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 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28 則報紙違反刊登色情廣告。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79 件次(慶聯 87 件、大信 12 件、港都 43 件、大高雄 5 件、鳳信 22 件、南國 10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1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共裁處 1 件，罰鍰新臺幣 5 萬元；購物頻道共裁處 28 件，罰鍰新台幣 140 萬元。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101 年度本市 6 家有線電視系統收費上限，考量縣市合併後整體環境、鼓勵配合國家推動數位化政策等因素，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4 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每戶新臺幣 500 元/月；鳳信、南國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視費為每戶新臺幣 510 元/月、550 元/月；另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收視費為三分之一收費。

4. 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次。

(五)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促進有線電視鳳信新聞、南國新聞能於當日即刻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100 年 12 月整合完成後，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到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教學性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 (2)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短片：幸福高雄、榮耀高雄、縣市合併一週年記者會實況轉播、社區營造系列節目、真情巴士及幸福高雄幸福分享短片。
  - (3)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2009 世界運動會及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另也製播 2009 高雄世運精采剪輯和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高雄賽事活動花絮精華剪輯節目等。
  - (4)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嘻 HOT 高雄 2 旅遊節目、美濃黃蝶祭、小林夜祭及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等節目。

(六)配合國家數位無線電視轉換，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101 年 6 月 11 日順利完成關閉本市類比訊號，爭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本市那瑪夏、六龜美瓏山、六龜佛心、茂林等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水電費補助，使偏遠地區民衆可以收看 16 台數位電視節目，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

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4,252 則、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8,075 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46 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101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 31 則。

(三)媒體服務

1. 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2. 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媒體服務事宜。

(四)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1. 包括陪同市長前往「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高雄物產館暨城市行銷併發布新聞稿。
2. 陪同市長赴美西招商暨都市更新城市再生考察案並發布新聞稿。
3. 協助市長出訪邁阿密與古巴參訪時期發送新聞稿。
4. 陪同劉副市長赴北京參加北京旅展暨舉辦北京國際行銷記者會，協助新聞發布與照片攝影通傳。

三、辦理媒體行銷案

(一)電子媒體

1. 「繽紛港灣·新高雄」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2. 宋江陣嘉年華活動廣播媒體合作宣傳案。
3. 2012 內門宋江陣嘉年華電視短片暨媒體服務行銷案。
4. 101 年「都市行銷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報紙廣告。
2. 「2012 永續台灣 Good to Great—輝煌年代迎未來」遠見雜誌廣告專輯企畫案。
3. 「最愛高雄—亞洲魅力城市」天下雜誌廣告特輯企劃案。
4. 美濃月光音樂節報紙全國版廣告採購案。
5. 「亞洲新灣區」建設—張老師月刊廣告案。
6. 五月天行銷本市農特產海報。

(三)多元媒宣案

1. 為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

，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衆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出席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2. 「繽紛高雄」台鐵高雄站跨站文化棧道燈箱看板案。
3. 繽紛熱力新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
4.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高雄物產館暨城市行銷媒體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
5. 2012 多媒體簡報節目影像剪輯及更新攝製案。
6. 2012 高雄觀光推廣活動北京行銷案。
7. 陪同市長出訪 2012 美西招商暨都市更新城市再生考察案。
8. 101 年度市政行銷戶外電子廣告時段購置案。
9. 陪同市長出訪邁阿密暨古巴參訪案。

#### (四) 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大高雄新聞記者會公會農民曆道安廣告刊登案。
2. 製播 101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案。
3. 101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平面廣告案。
4. 採購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喝酒不開車』報紙廣告案。
5. 101 年五月天我愛高雄不酒駕雨傘採購案。
6. 採購吸水杯墊道安宣導品案。
7. 高市觀光協會大會手冊道安廣告刊登案。
8. 分攤高雄市活力青年關懷協會 5 月 12 日舉辦之「森林公園音樂會暨道路安全宣導社區活動」。
9. 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刊登道安廣告案。
10. 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廣告刊登－老人交通安全。
11. 幸福平安大無限－交通安全短片攝製案。
12. 高雄捷運燈箱及版位道安廣告刊登案。
13. 道安多元活動宣導案。
14. 採購道安宣導品－名片型隨身碟乙批案。
15. 『我愛高雄守規則』、『我愛高雄不飆車』道安宣導帽 1 批。
16. 道安宣導報紙廣告刊登案－後座繫安全帶。

####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一) 辦理「2012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1. 4 月 7 日在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2012 美濃月光音樂節」活動，邀請知名歌手與在地樂團參與演出，廣邀國內外遊客親近美濃小城，

強化都市行銷效益，為大高雄帶來觀光商機。

2.5月12日在橋頭糖廠辦理「2012橋頭嗶聲音樂祭」活動，藉由熱情奔放的多元音樂類型，唱出屬於高雄人的熱情與民主自由的活力。

(二)辦理「高雄精品徵集評鑑」活動

評鑑區分「食品類」與「工藝類」，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報名，報名總收件數371件，包括食品類：219件（126家）工藝類：152件（87家）。經5月9日、5月10日初審及5月24日、5月25日複審，以上兩階段評審後，評選出20件食品類、21件工藝類，共41件「高雄精品」。後續除授權業者使用「彩帶高」為商標外、並運用市府出版品（享趣高雄）和刊物（高雄畫刊、海洋首都）報導、製播廣播、有線電視節目及印製介紹摺頁和海報，持續宣傳行銷。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100-101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發送約5萬餘人次。

(2)「今日高雄」雙週電子報，每月發送約5萬人次。

(3)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45,000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100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2.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1期，每期發行12000份，置於機場、高雄旅遊服務中心各點、觀光飯店、高雄市觀光景點、藝文展演場所、美國在台協

會、日本交流協會，及高雄大專院校華語學習機構，並寄送各國駐台使館，供民衆免費索閱。

3. 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7 月，每月編印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報導重建相關議題。

(二)不定期刊物

印製 11 萬份高雄市城市行銷月曆，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免費發送，民衆索取踴躍。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 (1) 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及市政輿情回應節目、「市政最前線」節目及「行動市府」節目，共 8 個現場時段。
- (2) 每日 11:0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
- (3) 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3 則、市政部落格及高雄百寶箱各 5 則於電臺頻道播出。
- (4) 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當前最重要施政措施。
- (5) 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及農漁特產。
- (6) 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 (7) 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全方位行銷市政。

2. 辦理社區市政行銷活動

- (1) 5 月 1 日-31 日舉辦「好膽來嗆聲」校園廣播節目徵選活動，以高雄城市及高雄電臺為主題，強化城市行銷。
- (2) 6 月 9 日舉辦「好厝邊歌唱大賽」，加強社區城市行銷。
- (3) 6 月 16 日舉辦「高廣 30 雄讚 雄好聽」臺慶嘉年華活動，於高美館戶外圓形廣場舉行，除慶祝臺慶並於活動中行銷大高雄。

3. 配合本府活動「美濃月光音樂節」進行全程實況轉播。

4.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5. 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101 年 1 月至 6 月徵選 4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為「張老師基金會」、「導盲犬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會總會」等。

6.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與國際接軌，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ld Today」節目 0.5 小時；與邱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7.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2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9. 配合縣市合併，開闢「高雄百寶箱」節目，介紹大高雄山水風光及豐饒物產。

10. 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加強報導「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舉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 4.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5.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 6.加強報導防汛救災準備工作及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7.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來襲期間，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等相關新聞報導。
- 8.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新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報導。
- 9.加強「開徵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持續增設」、「立法推動綠建築」、「各項捷運、公車優惠活動」、「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電動機車補助加碼」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 10.報導「多項公共工程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園冶獎」、「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啓用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試營運」、「區區有公車」、「五甲公園動土」、「鳳山區公 28 公園完工啓用」、「中都園道願景橋完工通車」、「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啓用」、「茄萣海岸線治理計畫」、「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各生態滯洪池工程」、「岡山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動土」、「大社觀音山風景區景觀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道計畫」、「首創道路聯合挖掘制度、施工缺失記點」、「徵選高雄精品」、「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美濃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成立高雄物產館」、「微風市集蓮池潭新據點」、「首座綜合性社會福利館鹽埕社福館啓用」、「懷孕婦女友善城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啓用」…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 11.配合高雄市「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2 高雄過好年」、「2012 端午龍舟賽」、「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2012 青春設計節」、「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2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2 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橋頭嗶聲音樂祭」、「五月天美濃月光音樂會」、「101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高雄夜合季」、「2012 高雄獎」、「

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訪賓接待業務 39 案，655 人到訪。訪團代表如下：

澳洲商工辦事處新上任副代表 Nicholas Rodgers、韓國釜山市文化體育觀光局李甲俊局長、日本八王子市黑須隆一市長、澳洲布里斯本市國際項目主管格萊恩麥雷 (Mr. Glenn MacRae)、美國波特蘭及西雅圖姊妹市協會代表團、韓國光州市國際關係大使暨顧問元種贊大使、日本靜岡縣議會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森竹治郎會長、駐日代表沈斯淳、英國駐台代表康博偉先生 (Mr David Campbell)、韓國駐台代表部丁相基代表、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德國在台協會紀克禮處長、日本亞東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玉澤德一郎前眾議員、日本北九州市市議員森浩明、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何璽夢代表、以色列海法市體育處處長 Yossi Sarfaty 等。

### 二、姊妹市交流

#### (一)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府秘書處爰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未來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亦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以下 4 項活動：

#### 1. 參加美國邁阿密遊艇展

陳菊市長率本府海洋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偕同 8 位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等產業界代表共 34 人，於 2 月 15 日至 19 日赴邁阿密訪問，受到市長 Regalado 的熱忱接待，並參觀遊艇展，作為高雄市籌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臺灣區遊艇公會 (TYIA) 並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 (MIASF) 簽署合作意向書，將其辦理大型國際船展之優良經驗，協助高雄舉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另陳市長此行亦見證了邁阿密港與本市高雄港締結姊妹港，為雙方開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 與日本八王子清水國小音樂交流

本市四維國小師生一行 41 人於 2 月 15 日至 19 日由校長呂淑屏率團赴日本八王子市清水國小訪問，與該校學生管樂團交流演出，演出後學生們一起用餐並交流，為兩校互動情誼奠定深厚的基礎。

3. 協助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學生實習

協助美國陶沙姊妹市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教育參訪團，於 3 月 16 日至 23 日由 Debbie Landry 與 Yungfei Kao 兩位教授率領該校 8 位教育系學生至本市苓洲、過埤以及復興國小進行協同教學。

4. 邀請美國西雅圖參加 2012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

邀請美國西雅圖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2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 6 月 19 日至 23 日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西雅圖隊由姊妹市協會 Julie Weeks 率團，海法隊則由海法市體育處 Yossi Sarfaty 處長親自率團參加，並由以色列駐台代表處何璽夢代表陪同拜會教育局及體育處，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邀請姊妹市友好城市參加 2012 年高雄燈會

2012 年高雄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於 1 月 27 日至 30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澳洲布里斯本、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5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45 人參加，其中韓國釜山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

2. 日本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參訪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一行 13 人，於 2 月 22 日參訪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與該中心長者互相交流，長青中心並安排由該中心社團表演民俗及客家舞蹈歡迎，雙方交流甚歡。

3. 拜會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本市訪問團於 3 月 5 日拜會及恭賀八王子市新任之石森孝志市長，活絡姊妹市情誼，並參訪八王子道路驛站，做為市設立農特產館之參考。

4. 日本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副校長人拜會本府衛生局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一行 3 人於 3 月 13 日拜會本府衛生局，雙方就護理系學生畢業出路、台日護理及醫療環境之異同進行交換意見。

5. 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慶活動

陳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本府秘書處、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人員於 6 月 7 日至 13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活動，除參加龍舟賽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Sam Adams 市長外，還參加皇家玫瑰協會 100 週年慶晚會及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一)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係秘書處年度重點工作，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計辦理包括澳洲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Nicholas Rodgers、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侑、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德國科隆中會、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執行長 Dr.Estela C. Matriano、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 (二)赴日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農業局、水利局、新聞局、市議會及農產行銷廠商於 3 月 4 日至 9 日參加 2012 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期間並拜會大阪府松井一郎知事及大阪市橋下徹市長，及參訪埼玉縣首都圈外郭放水路、橫濱鶴見川流域整治及大阪中央批發市場等地，俾做為本市治水之借鏡。

#### (三)赴美加地區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本府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局處人員於 6 月 4 日至 17 日至美國舊金山招商，並舉辦「亞洲新灣區」晚會，行銷本市，及參訪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及加拿大溫哥華綠能計畫等，做為未來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 (四)與韓國慶尙南道簽訂合作備忘錄

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率該道業界代表及大學教授等一行 10 人於 4 月 16 日至 20 日至本市參訪，並與本府簽訂加強教育交流備忘錄，本市協調本市民間團體（台日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及本市韓人會共同成立「台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安排該團參訪有關產業、軟體科學園區及拜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單位，強化該道與本市教育交流，並盼未來在此一新協會平台協助下，積極推動本市與韓國各界各項交流，活絡雙邊關係。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規劃辦理 100 年度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 3 案－「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衆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等 3 案。其中「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衆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2 案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101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規劃辦理中。

#### (二)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報告 80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51 篇，其中甲等獎 9 篇、每篇給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22 篇，每篇給予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佳作獎 20 篇，每篇給予獎金 5,000 元，共核發獎金 45 萬 6,000 元。

101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55 案，依研究價值效度、研究方法難易及研究議題與市政建設或業務革新之關聯屬性強度審查核予補助 40 案，補助經費 18 萬 3,000 元。

####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針對機關自行研究及學位論文獎補助，本府研考會已訂出市政亟需研究之主題供申請人參考，預於本(101)年 9 月受理優良學位論文研究補助費申請。

#### (四)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1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完成第 1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本(101)年度第 2 次民調於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完成。

####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衆務服需求，101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01 年 6 月 2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邀集各機關、區公所推動爲民服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96 人參與，全面提升業管人員專業知能。

(六)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經本府評選推薦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凱旋醫院、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等八個績優機關，參與「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行政院於 5 月 29 日公布得獎機關名單，本府工務局－「創意城市 萬花筒計畫」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社會局－「微風市集－實踐自立互助 幸福產業」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獲獎機關於 6 月 20 日由行政院公開頒獎表揚。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函頒「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 9 月 17 日前提報「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係定位爲城市研究型刊物，以城市領先議題，帶領市民進入新的城市發展視野。本市自 103 年起於高雄港舊港區，將陸續矗立起包括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新地標，串連構成「亞洲新灣區」，這也是本市未來重要的發展願景，因此將「亞洲新灣區」訂爲該刊第 13、14 期主題，分爲上、下集出版。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61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26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本府目前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作業，俟市政會議審議後函頒實施。

(九)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相關機關首長及府外專家與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678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1 年度共計已輔導 725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101 年度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義大世界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如甲仙）為主要推動區域，提升觀光重點發展區域的觀光產業水準。

(十)辦理大陸事務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5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2. 101 年 8 月 3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續創雙贏、再造新猶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十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府研考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12 月 12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 3 次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

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五)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四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計有 5 件，其中本府文化局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2 件，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1 件。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1306748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公布日實施。

(六)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為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另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幸福城市 CEO－都市發展及公民參與」講座，總計 4 場次，分別於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假高雄市三洋維士比大樓舉行，透過學者專家現身說法，使青年朋友瞭解高雄目前所處的環境際遇及當下挑戰的契機，能以更多元的思索來促進城市經營。

二、綜合計畫

(一)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本府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100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經彙整本府 31 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總計 1,043 項次中，績效優良與合格者，計有 984 項，績效目標達成率 94.3%。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57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8 案(含提送中央公共建設計畫 2 案)、重要行政計畫 30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總經費需求

446.53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94.14 億元、基金 72.77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76.31 億元、特別預算 1.77 億元；民間投資 1.54 億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

- 2.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研習班」，邀請行政院研考會綜合計畫處李處長武育及蘇科長愛娟以計畫案例講授課程，本府各機關共計 107 人參加研習。
- 3.配合中央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等 2 案府內審查會議，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交通部進行審議。

(三)策訂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市議會審議。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為使本府承辦社區業務單位及社區民衆可透過實地觀摩與交流，對相關業務與所屬社區有所學習與啓發，本府 101 年度社區發展推動計畫，業規劃辦理本市及外縣市優良社區觀摩與交流。其中本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4 場次，外縣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2 場次，期透過觀摩社區營造成功的典範，瞭解社區組織與居民如何因應社區出現的問題與困難點，並尋求解決之道。

(五)辦理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本府已與屏東縣政府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共同爭取經建會補助高屏地區辦理 6 項計畫，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1,140 萬元，其中，本府辦理之計畫有「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南台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與「高雄石化產業佈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等三案，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均已通過期中報告審查。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68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

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列管 33 案。

(三)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130009500 號函請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岡山魚市場公司等 7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13 日、18 日及 20 日辦理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財政局、主計處與人事處代表進行年度「複評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四)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執行率為 99.11%。

(五)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84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267 萬 5,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30 件，佔 93.89%，總預算達成率為 74.09%，未完工案件共計 54 件(含未發包案件 4 件)。

(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針對本府 101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43 億 6,547 萬 1,000 元，提報 86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督促各執行機關於 101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本府年度執行績效將影響本年度或次年度所獲之補助款額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已結案者累計 13 案。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

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2 件次(含查核案件 67 件及複查 5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1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0 年第四季、及 101 年第一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 100 年度績效為優等。

####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五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70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3. 本府 100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為甲等。

####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建築工程編排課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訓練」，總計有 93 人參加。
2. 為加強本府與專任工程人員之溝通，共同探討公共工程常見之缺失及改進對策，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共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常見缺失」，總計有 50 人參加。

3. 為加強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圖說審查之流程與判讀能力，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圖說內涵及審查作業要項」，總計有 34 人參加。
4. 為落實第二級品管，使同仁全面性瞭解品質管理，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總計有本府各工程機關人員 45 人參加。

##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97,699 件。

###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2,703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6,685 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29,432 件。

###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475 人次。

###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98 人次。

###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71,842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87%。

## 六、資訊業務

###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協助人才媒合。目前已廣集創作人才 1,499 名，收納數位創作 2,178 件，27 家數位廠商聚落及促成 33 人次人才媒合意願。
2. 廣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增加簡訊發送，通知人民陳情辦理結果，並加強資料安全機制，確保系統 24 小時正常運作；並持續「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運作，現場即時解決問題。使大高雄民衆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提高民衆對市政的滿意度。
3.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1 年 1 至 6 月已達 3,919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5,570 件，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 提昇「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功能，因應縣市合併後進行相關資料庫調整與整合，並按使用單位需求配合更新程式，力求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正確性及符合要求，以提供決策支援。
5. 完成「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第二次地理圖資更新。
6. 提昇「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功能，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配合本府人力發展中心推動公務員數位學習及達成全民數位化學習目標，重新規劃配置主機系統平台架構，建構高可靠性負載平衡環境，提昇現有數位學習環境平台效能，開創順暢的優質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2. 建置高可用性負載平衡系統，強化垃圾信件系統及帳號認證系統分流處理架構機制，有效提昇帳號認證過濾效率，提供不中斷的員工電子郵件處理及各應用系統單一簽入安全認證服務。
3. 規劃本府全球資訊網行動版網站功能，建置便捷的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利用手持智慧型裝置，便利取得本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提昇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規劃建置本府機關單位版網頁共用平台行動版型，提供各機關製作網站業務訊息瀏覽行動化模組功能。
5. 爲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本府年度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2 場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種子師資教育宣導

，確保員工電子郵件操作警覺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6. 因應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啓動災害應變專區，供各機關迅速發布各項防救災資訊，提供民衆線上掌握各項防救災訊息。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 ISO27001 認證，每年需進行一次複核工作，目前於 6 月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預定 7 月中旬進行年度災害復原演練作業。
2. 完成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每季弱點掃描工作，以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提供民衆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3.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列出主要流量網站與異常上網行爲，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有效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賡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11 件，資安預警單 32 件。
4. 於 3 月完成市府中文網域申請、建置，方便民衆使用，具有促進提高本府網站使用率及曝光率之作用。
5. 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於 101 年 4 月完成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其中防火牆、Switch 及 IPS 及設備皆可順利於 IPv6 環境下運作。
6. 於 6 月建置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已約有 1,200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四)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 執行本府四維及鳳山電腦共構機房設備維護與基礎異動作業包括主機清查、資訊設備標籤識別、消防系統檢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維護；配合各局處辦公處所異動，進行主機、電力、府內外網路(包括 ADSL VPN)連線等作業。

2. 整合網路管理，協助解決市議會議事實況轉播或公文系統傳輸等各種新增應用所產生頻寬不足問題，使網路資源發揮最充份運用；定期維護提供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暢通的無線網路，保持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大樓無線網路有效登入次數 6,271 次，無效登入次數 2,537 次。
3.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提供本市市民與本府 1999 在線上會談之服務。
4.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1,600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5. 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室自動滅火系統建置』案，設置兼具滅火效果、安全性及環保之氣體自動滅火系統，提供不斷電室內相關設備最佳防護，維持四維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內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6. 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汰換』案，更換效率不佳之電池模組，以提供四維共構機房於斷電時有充足電力維持正常運作。
7.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市府各機關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分別於 3 月與 5 月舉辦公聽會及各機關說明會，並發函各機關促請積極辦理，目前本府各機關已建置 84 熱點，服務 2,870 人，共達 5,014 次。
8. 於 6 月完成「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建置，透過虛擬化技術，有效提昇系統彈性資源配置、共享資源並能更快滿足各單位資訊業務所需、提高系統可用度、可靠度，快速部屬主機，市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已初步成立，目前已提供市府各局處 15 台虛擬主機服務，正陸續增加中，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1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

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1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班，學員 331 人。

###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2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0 班次。

### (三)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7、18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四)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1 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 (五)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01 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 1 班；體育人才核定文山高中、忠孝國中、中庄國小、那瑪夏體育會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 (六)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6、27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4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 (七)核發 101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新台幣 684 萬 5,064 元整。

###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101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7 萬 5,0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4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87 人，輔導安置就業 166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9 人，核發 4 萬 5,600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乙級 20 人、丙級 140 人，共計 164 人，核發 92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短期就業)，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提供災區失業者工作機會，茂林區 24 名、那瑪夏區 24 名、桃源區 24 名及永久屋地區 10 名，另配駐本府原民會 3 名，共計進用 85 人。
5. 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計畫專案計畫，期程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進用 21 人。
6.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7. 辦理第 1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8. 辦理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 1 班，期程為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多方輔導原住民獲得就業機會。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49 人次。
2. 辦理第 1、2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920 人次，核發救助金 93 萬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2 人

次，核發補助計 60 萬 3,0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3 戶，核發 46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0 戶，核發 58 萬 705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幸福 38·花綻女人節」』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1)女人流金歲月徵文；(2)幸福 38 來報到；(3)我在原民文物館。響應婦女節，體現本市婦女之貼心政策。
2. 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活動，活動內容有教會詩歌讚美、原住民社團帶動表演、親子走秀、親子闖關遊戲、康乃馨 diy 等活動，慰勞母親之辛勞，彰顯原住民母親之在都市打拚之辛勞及其對社會之付出。
3.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3 場次。
4. 辦理第 1、2、3、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衆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5. 辦理節稅及理財宣導 1 場次，使民衆了解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節稅，灌輸民衆審慎用錢之態度，達到最佳用錢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為債務族群之困境。
6. 辦理第 1、2、3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7. 部落食堂服務試辦計畫，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各設一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

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8.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9.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10.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 四、辦理原住民族建設工程

##### (一)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且完工。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5,000,000		

##### (二)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三)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 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 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96,626,000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 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辦理落成永久屋入厝典禮。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 (1)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5 日核定。
  - (2)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
  - (3)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 (4)100 年 12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版審查，101 年 1 月 4 日函請廠商再次修正期中報告。
  - (5)101 年 1 月 30 日再次函文稽催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
  - (6)於 101 年 6 月 1 日提送期末報告修正(第一次)，審查完畢。
  - (7)101 年 6 月 15 日函至廠商再次修正期末報告(第一次)。
  - (8)101 年 6 月 21 日已提送期末報告(第二次)修正版。
  - (9)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函文廠商修正期末報告(第三次)。

(七)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

- 、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 (2)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第二階段(藤枝 38 甲地 155-2 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 (3)執行情形
      - ①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於 100 年 9 月評估結果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為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 ②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5 月完成期末報告，又考量民

眾需求，亦於同時選定本市六龜區內等地段基地進行會勘，與居民初步達成共識選定六龜區土龍灣段 2004~2006 地號等範圍選定為興建永久屋位置。

- ③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101 年 1 月 19 日(初審)及 3 月 9 日(複審)辦理資格聯合審查，共計 20 戶依規定符合核配(屋型 14 坪 3 戶、28 坪 13 戶、34 坪 4 戶)、14 戶依規定不符合核配。

(八)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 (4)執行進度
    - ①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 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劃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

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 ③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 ④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 ⑤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 ⑥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完畢。
- ⑦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完畢。
- ⑧目前工地部分整地中，內業部分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相關材料送審計畫書。
- ⑨101 年 7 月 10 日管線(自來水管)現勘完畢，施工中。

(九)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 2.執行進度
  - (1)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 (2)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
  - (3)101 年 4 月 27 日結案報告(中央原民會委託長榮大學審查)審查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協助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點 2 處。
- 2.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5 場次，營業額共計 45 萬 3,600 元整
  - (1)1 月 22 至 29 日原住民商店辦理春節促銷活動。
  - (2)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岡山河堤公園春節燈會展售，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 (3)4 月 21、22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中地區行銷

- 展售活動」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 (4)5 月 26、27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12 家攤商參加展售。
- (5)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北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7 家攤商參加展售。
3.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 仟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 佰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申貸成果統計：
- (1)微型貸款申貸 68 件，成功案件 52 件，已核貸金額 955 萬，退件 12 人，審核案件計 4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2 件，計大樹區 1 件申貸金額 300 萬元，仁武區申貸 1 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建議另改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
- (3)另為加強宣導本貸款，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1 日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700 餘人。
4. 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
- (1)4 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 (2)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
- (3)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數 100 人。
5. 「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 (1)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
- (2)4 月 7 日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 MIHAS 計有 615 家廠商參觀、123 廠商洽談，潛在客戶 46 家，馬來西亞商業部副部長和當地電視媒體採訪，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3)協助拉芙蘭合作設取得商品 HALA 認證。

(4)5月8日於上海參加2012 SIAL China 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本展區約有1,685家次的詢問度，商談中潛在買主約110家次，未來1年潛在訂單160萬美元，甚至也有現場就接到訂單的廠商共約20萬美元，透過展區的整體規劃，詢問度比其他的攤位高。

6.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1)專家訪視輔導：已針對三個文創工坊進行輔導診斷，4月至6月完成13次專家訪視輔導，並完成15位工坊人員訪視輔導，5次焦點團體輔導。

(2)文創商品開發：完成11件商品的設計開發。

(3)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協助合作社申請稅籍。

(4)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3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

(5)網路訂購系統：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1年1月至6月底共計174筆，受益人數78人。

2.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案截至101年1月至6月共計2筆。

3.辦理本市茂林區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案共4筆。

4.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4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1筆。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80公頃。

(1)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49人。

(2)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1)年1至6月份共辦理18場業務檢討會。

(3)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4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7.8788公頃；撫育及管理共16筆或8.1672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

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1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6.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03500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88 萬 7,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7.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三)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3 月 6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依本次會議決議建置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聯繫窗口並將設置要點原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之規定修改為每月召開，準此於 4 月 18 日召開聯繫窗口會議、4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中除各機關將所轄與原住民觀光有關業務進行工作報告，彼此交流討論外，也依提案決議：委員會議每季召開，聯繫窗口會議原則每季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召開，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四)「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承辦廠商為祥稜公司，原定契約期程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因谷超、泰利颱風豪雨侵台造成茂林區嚴重受創且其中萬山、茂林里撤村至營區安置，函請原民會同意 13 天期間不計入工期另又配合莫拉克風災重建三週年紀念活動及修改創意商品等因素刻申請本會同意第 2 次展期)，履約標的有：

1. 意象家戶門牌至少 290 面。
2. 商品設計製作至少 20 項計 6,000 件。
3. 產業培訓執行計畫。
4. 三黑商品與茂林區工坊連結之空間營運建議及策略，包含三黑主題性文創產品商品擺設視覺之協助，並須包含架設網頁購物平台 1 式。

5. 有關三黑發展推動及串連區域產業連結之協助。
6. 商品發表會 1 場（含記者會、場租、展示場域設計製作等 1 場次以上）等，期間本府原民會定期與廠商進行工作進度檢討。

## 貳拾柒、客家事務

###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勞保費，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4 所國中小學、38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幼兒園 3,443 人次、國小 6,729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66,412 人次。
2. 積極辦理「客家雙語教學」，除美濃地區外，鼓勵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國小及幼兒園擴大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18 所國小及幼兒園、123 班級、3,123 位學生參加。
3. 成立「客家雙語教學」輔導團，特聘教授、校長、主任及客語薪傳師擔任輔導員，除每個月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也會不定期到校訪視與輔導，實際瞭解學校實施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3 所國小及幼兒園訪視與輔導，並召開 1 次輔導團教學檢討會。
4. 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

#### (二)社會大眾

1. 「高雄市客家學苑」1 月至 6 月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與海陸腔」、「職場客語 100 句」、「紙傘創作」、「客家人文攝影」、「新移民相遇客家」共 6 班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計 481 人次參與。
2. 鼓勵民衆積極接觸客語，將「大家來學客家話」一書內容之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府客委會網站，提供民衆線上學習客語管道；另聘請客家語言學家鍾榮富教授出版曾貴海英譯詩集「天籟的韻律」中、客、英文版，提供民衆索取，頗受各界好評。
3. 編撰生動活潑並富有客家在地特色及文化意涵的故事繪本，呈現客家精采豐富的人文風采及文化內涵，讓兒童認識及了解客家，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出版。

4. 為發揚客語文化、活化館舍經營及推動終身學習，特於美濃客家文物館開辦「美濃哈客學堂」，計有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剪紙、客家諺語等課程，以活潑、生動、實用的教學方式，引領民衆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 101 年 5 月 25 至 27 日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透過趙自強先生領軍的「如果兒童劇團」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的演出、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等人的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發表、樹德科技大學的光柵花園視覺設計、客家音樂會、「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研討會暨園區文學步道及客家植物巡禮、客家電影院、產業嘉年華等活動，吸引約 10,050 人次共襄盛舉。為擴大效益，另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美濃國中及杉林國中辦理 4 場次客家創作戲劇校園巡迴展演，吸引逾 1,000 名青年學子與社區民衆蒞臨觀賞，有效弘揚客家文化。

### (二) 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並促進新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有效利用，5 月 19 日及 6 月 3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陂塘－客家創作舞蹈」及「客異風華－多元文化大匯演」等 2 場藝文表演，6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於文物館特展室辦理「異文化萬花筒－多元文化主題展」，5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每週日下午於戶外廣場辦理客家歌舞表演及親子 DIY 體驗等活動，計有 1,800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也為新的一年祈求風調雨順，2 月 3 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市長親臨現場發送龍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市民分個好彩頭，也精心準備客家圓粿供民衆品嚐，現場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熱鬧滾滾。

### (四) 舉辦「拜新丁祈福」活動

為傳承客家傳統祭典，2 月 5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全程以古禮進行儀式，為本市新生兒祈福，李副市長並親自為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五)舉辦「哈客美食列車前進校園」活動

為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理念，以美食列車巡迴校園方式至美濃區 9 間國小辦理，藉由活潑教學及實作體驗活動的進行，使學童在寓教於樂中認識客家美食文化，本次活動設計有豬籠板、板條壽司、美濃擂茶等美食 DIY 教學、有獎問答及互動學習，計逾 1,300 名學童參加體驗活動。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目前每日開館營運良好，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 演藝廳自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民族國中、十全國小等使用演藝廳辦理藝文相關活動約 14 天，為提高使用率，刻正辦理公開招租。
4. 每週日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綠色農夫市集」，推廣並行銷客家風味農特產品、客家特色商品與手工藝品，另每周六、日辦理「假日市集」，以加強活絡園區。
5. 為創造古文物新意象，於 100 年 10 月起重新裝修及增設園區文物館設施，目前已近完工階段，預訂 9 月 22 日重新開放參觀。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 75,802 人次，門票收入達 134 萬 6,103 元，相較 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 39,114 人次、118 萬 3,542 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成長，有效宣揚客家文化。
2.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3.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8 月 12 日展出「走出龐比埃繪畫的心靈探索」藝術家聯合特展，是一場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藝術家們以傳統媒材為基礎，創作出新的價值與關係，並將社會的、自然的

、人爲的記憶符號融入作品中，參觀人數約 14,404 人次。

####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1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8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 (二)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特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羅烈師副教授及國立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俞龍通助理研究員與談，共計 49 位本市客家社團重要幹部參加，各項寶貴建言將作為本府客委會日後施政參考。
- (三)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 月至 6 月計輔導 27 個客家社團約 1,67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 五、輔導研發與行銷客家產業，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 (一) 為引導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公開評選 5 家優質餐廳及 10 家板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並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並於 101 年 7 月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提供各界索閱。
- (二) 積極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101 年 7 月底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年底前將有多場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強力行銷美濃米、白玉蘿蔔、橙蜜番茄等農特產品，並完成旅遊景點智慧導遊機設置及農場環境監測技術導入。

#### 六、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 調頻頻道開播「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 七、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一)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以建設美濃成爲北高雄客家文化生活及休閒觀光區。計畫分 2 期 2 年施行，總經費爲 4 億 2,500 萬元，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 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委由觀光局執行，工程已於 3 月 6 日發包，預計 8 月完工；公園用地徵收補償俟「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布實施後辦理；第 2 期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102 年 11 月完工。另爲廣徵意見以利計畫執行，邀請美濃地方團體代表及相關局處組成計畫推動委員會，已於 3 月及 7 月 2 度召開會議凝聚共識。
- (二)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並於 8 月 13 日完成期初民衆說明會。
- (三)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進度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修正作業，9 月初將進行複審會議。
- (四)積極爭取中央「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營造計畫，分別於 3 月、5 月及 7 月提報 8 案計畫，其中 3 案業獲補助 704 萬元，餘 5 案未獲補助，未來將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提高計畫可行性，繼續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 貳拾捌、主 計

### 一、公務預算

- (一)依法發布 101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依據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1 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240000 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1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 (二)籌編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爲出，妥適規劃配置有限資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較 101 年度減少 115 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

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爲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予以重新妥適規劃配置。

(三)編具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四)審核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0 案，金額 1 億 4,712 萬 1,85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4,711 萬 8,671 元，占 32%、資本門支出 1 億 3,187 元，占 68%。

(五)積極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事項，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進行督導，指出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編列不足總預算 1%將列入預警項目中，嗣經本處與該總處溝通後，將各機關「具災害搶修、搶險及復建性質之經費」、「可統籌支用之計畫經費」及「預定辦理期程在汛期後之新興工程」等三大類納入相同性質經費並獲認可解除預警，且亦爭取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該項目之成績，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 二、事業預算

(一)整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1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0013048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爲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本府主計處敦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林簡派秘書雪花擔任講師，於 101 年 3 月 16、19 及 20 日，假本府資訊中心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班」課程，提昇本市主計同仁專業知能。

(三)籌編 102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1 年 5 月 7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營(事)業機關 102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6 月 2 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 月中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 6 月 25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1 年 9 月中旬隨同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增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行政院為便於政府預算資料之比較、分析、應用，自 102 年度起統一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頒行適用，爰本府不再自行訂定相關編製規定，惟考量本府各基金實際運作及財政狀況，上開規定未盡事項，爰本府主計處另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以茲周延。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1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1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 7 篇及統計專題分析 2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0 篇。

(四)編製「高雄市環境統計指標」

為提供首長關於環境議題施政決策參考，本府主計處已編製完成「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除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提供本府各項環境政策

施政決策參考。

(五)強化並推廣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PX-Web 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推展，並強化本府統計資訊服務，主計處除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建置，101 年上半年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發局及經發局 6 個機關陸續建置完成上線服務。

四、經濟統計

(一)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油電雙漲影響，本府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辦理 100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彙整調查結果資料審核、電腦建檔及檢誤等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圓滿完成工作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將於 101 年 8 月底前刊布，10 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編印，分送各界參考。另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亦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推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妥適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審核等工作；是項普查作業將於 7 月 15 日訪查完竣，並於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撤銷普查所及普查處組織。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1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 五、會計管理

###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彙編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

### (二) 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積極辦理 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 (三)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5 月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講習課程，共計 200 人參加。

2. 為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6 月份辦理該系統操作研習課程，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系統設計師擔任講座，共計 40 人參加。

### (四)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101 年 3 月 30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分別成立 5 個工作小組進行研訂各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之推動事宜；各小組並於 5 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小組成員分工表，以利管控各項推動時程及相關推動事宜。

### (五) 賡續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以提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持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

##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強化功能

(一)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同意備查。

(二)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空大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因職員員額編制表薦任第 7 職等以下職務不符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爰重新訂定空大組織編制。

(三)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專員」職稱考試院不予備查，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該館員額配置。

(四)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員額配置，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配合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移撥文化局，及因應縣市合併後業務成長，修正組織編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受撥客委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及推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業務，修正組織編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裁撤本市監理處，又接管交通裁決業務、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及人員；及縣市合併後公共運輸業務日增，修正組織編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八)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廢止監理處組織編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九)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因應縣市合併承接原高雄縣農業業務，及配合中央農業政策，修正農業局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十)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暨編

制表

為應本市污水及水利工程業務需要，修正水利局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五)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 6 米以上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等業務由區公所移由工務局養工處維管，爰修正養工處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六)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七)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八)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九)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政府公教住宅政策、縮減組織層級及部門合併，將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業務及員額整併至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新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9 種、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3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 二、關懷弱勢、多元進用

(一)照護弱勢權益，超額進用身障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23 人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1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 1,200 人，已進用 1,823 人，進用比例達 151%，超額進用 623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82 人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1 年 6 月止，須進用原住民 85 人；已進用 267 人，進用比例為 314%，超額進用 182 人。

(二) 創造無障礙就業空間，提供個別化適性就業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超越障礙，進用無礙－高雄市政府 101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暨參訪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李春寶主講「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就業特性」，及參訪凱旋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工作坊，計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 80 人參與。

(三)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均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85 人；委任職晉陞 118 人、薦任職晉陞 312 人、簡任職晉陞 10 人。

三、落實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 推動性別主流化榮獲行政院金馨獎「團體獎」

本府已連續 9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100 年榮獲團體獎，顯見本府運用性別操作工具及各項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性，持續得到中央之肯定。

(二) 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檢討本府任務編組 100 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彙整共計 232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列入檢討改善者計有 150 個，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85 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56.67%。對於因涉及專業領域、委員身分條件限制等因素，致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者，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四、市政行銷、專業服務

(一)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1 年 1 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85,595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二)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府所屬人員踴躍參加國家考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假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會中邀請本府高普初等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之榜首及錄取人員 11 人進行經驗分享，計有本市市民、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府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等共 208 人參與。

## 五、多元培訓，建立楷模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 1.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營造高效能行政團隊

為營造本府高效能的優質團隊，提升公務正面形象，增進行政滿意度擇訂「微笑 (SMILE)」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型塑 SMILE 優質組織文化推動計畫」，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2 個班期，合計 13,328 人次、22,318.5 人天次。

####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512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21 個機關交換 370 門課程。101 年 1 至 6 月計 289,537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141,609 人、認證時數 270,163 時。另購置 2 門課程、轉製 8 門課程。

### 3. 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1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8 人結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4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除建

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創新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77 人參訓。

(3)國小校長儲訓班

本（101）年度 1 月 30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國小校長儲訓班」，計國小儲備校長 40 人參訓。

(4)警政幹部研習

為推動警政、派出所再造並增進組織管理能力，以提升警政服務績效，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7 人參訓。

(5)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59 人參訓。

(6)女性主管訓練

為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之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計 32 人參訓。

4.落實「人權大步走」基本內涵，推動人權城市

(1)辦理「2012 國際人權工作坊」

本市邀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 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分別於 4 月 15 日、16 日、18 日、19 日假人發中心舉行 4 場次講習；共計 200 人次參加。

(2)辦理「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

為培養本府公務同仁具有人權素養，並將人權理念融合於行政思維中，開辦 2 期「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講授人權基本概念，計 166 人參訓。

(3)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

為瞭解各項人權子題之重要性內容及實務議題，俾利公務處理過程中營造尊重及保障人權的施政環境，開辦「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計有本府辦理人權業務人員計 34 人參訓。

(4)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

為提升本府國中小人權教育發展，透過研討實查增進在地人權史蹟素材之瞭解，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計有本府國中小教師 40 人參訓。

5.為落實進階專業能力認證，以建立專業自信，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1)辦理「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

為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營造良好組織環境，開辦「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計 49 人參訓，其中 46 人通過認證。

(2)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合作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計 39 人參訓。分三階段進行認證，第一階段為實體課程，第二階段為內化實習，第三階段為筆試及口試，訓練合格人員，可獲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中山大學共同認證之「顧客關係管理師」證書。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

為增進市府公共工程品質，與本府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計有 45 人參訓，受訓完畢將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考試，取得專業證照。

6.強化溝通服務訓練

(1)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主管人員衝突管理與溝通能力，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訓練時數 12 小時，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 39 人參訓。

(2)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

為增進良好溝通，以促進服務績效，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計有本府公務人員 39 人參訓。

(3)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

為塑造以客為尊的市政服務，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計有戶政、區公所、醫院等與民衆接觸之一線同仁 48 人參訓。

(4)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為建立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改善身心品質，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外勤主管、關老師等 40 人參訓。

(5)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為紓解員警壓力並加強情緒自我管理，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3 期，訓練時數各為 12 小時，計有本府警員 149 人參訓。

(6)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為增強溝通要領，追求職場和諧，提升工作效率，開辦 3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計有本府警員 117 人參訓。

- 7.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專題委託研究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謝所長秉蓉專題研究「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依據該研究模型建構本府職能評鑑系統，透過職能表現的優劣評量報表結果，作為本府未來人才發展的培訓課程規劃參考，並作為個人能力發展之依據，以利後續個人進行相關之自我充實與成長。

(二)辦理「本府團隊策勵營」

- 1.10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兩岸政策與城市競爭力論壇，透過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局處間橫向交流之機會。會中邀請東吳大學羅致政教授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雙講座方式進行城市競爭力論壇，對談與交流，另邀請清雲科技大學王崑義教授講授「兩岸政策與市政治理」。計 85 人與會。

- 2.101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首長策勵營，第一階段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就關於國家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程序及作法，及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未來重要建設及規劃，給予協助。

第二階段由各相關局處就本府財政資產開源節流策略暨爭取中央經費成果報告與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策略、啟動民政、社政、勞工服務升級、101 年招商及產業投資成果、101 年下半年度本市重要活動計畫、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評析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三)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 1.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6 所學校提出市政實習需求，經媒合共計學

生 45 人至本府 17 個局處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2. 101 年 6 月 8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暑期市政實習始業典禮，由李副市長永得代表致詞，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3. 本府分別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簽訂培訓聯盟合約，雙方就人力資源培訓等方面合作。

(四)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告費用等激勵措施。

(2) 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133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3.82%，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3) 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並培訓英語人才，期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配合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薦送報名，計薦送本府都發局、新聞局同仁共 2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五)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4 個機關推薦 38 人參加，經評審結果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5 人，並推薦工務局課長曾品杰、社會局專員趙若新、民政局股長劉文粹等 3 人參加行政院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1 年員工月會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 六、妥編經費，落實照顧

### (一)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確依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覈實發給員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101 年度上半年申請 33,314 人(結婚 390 人、生育 528 人、喪葬 624 人、子女教育補助 31,772 人)，合計金額 4 億 3,248 萬 9,048 元。

### (二)落實退撫作業

#### 1.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登記退休有案者，均核予退休，惟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總計 101 年上半年合計 507 人退休(公務人員 339 人、教職員 168 人)。

#### 2.如期發放 101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發放本府支領月退休人員 101 年第 1 期(1 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5,904 人，合計 10 億 510 萬 5,437 元。

#### 3.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依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1 年度單身 120 人，216 萬元；有眷 89 人，275 萬 9,000 元。

#### 4.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期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於 101 年 2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有 108 人參加。

## 七、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1.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安排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3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 2.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

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3.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協助 5 件個案，提供 37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01 年度以「健康心物語」為系列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公教同仁 492 人參加。

(二) 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68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及 6 月 9 日假屏東縣高樹鄉大路觀主題樂園及嘉義縣民雄鄉松田崗休閒農莊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參加人數分別為男、女各 72 人，合計 144 人。又為擴大聯誼後續效果，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建置「未婚公教人員社群 E 甸園」，鼓勵參加人員上網互動交往。

(四) 輔導社團運作，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1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社團共申請 8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4 萬 2,000 元。

(五) 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101 年度以「繽紛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公教同仁 428 人參加。

(六) 提供輔購住宅及貸款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 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公教輔購住宅調整利率。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 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優惠利率措施，本項信用貸款金額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七)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提供急難救助貸款。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62 件，貸款金額 2,600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八) 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簽定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為加強本府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特與阮綜合醫院等 14 家醫院簽約，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提供同仁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就近利用。

2. 特約子女托育優惠措施

為協助公教同仁子女托育，101 學年度本府與本市 134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子女特約優惠托育措施，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之員工經濟負擔。

3. 特約托老優惠措施

面臨高齡化社會，101 年度規劃運用社會資源，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下，以特約安養方式，與本市最近 3 年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私立優良老人安養機構 10 家簽定優惠方案，特約優惠對象為本府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4. 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101 年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與 90 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八、e 化系統，E 流服務

(一) 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01 年持續擴大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賡續納入秘書處等 7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以符合本府需求環境，試辦結果為滿意，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二)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計分別辦理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社交工程防範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168 人參訓。

## 參拾、政 風

### 一、政風預防 強化內控

(一)落實機關內控機制，促進程序公開透明，建構優質市政

1. 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及執行策略，督促各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39 機關次，協助機關自我檢視廉政措施推行現況，並適時修訂廉政方針，並律定興利措施，確保機關優質廉能行政。
2. 強化機關內部檢核機制，針對攸關民衆權益之高廉政風險業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32 案次，瞭解業務現況，機先發掘弊失，研擬防制措施，以確保行政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3.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量化及質化調查方法，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研究共計 2 案次，剖析潛存風險因子，協助機關周延內控機制，精進市政品質。
4. 探求民意需求，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切身相關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 1,170 人次，蒐集民情反映，掌握民意脈動，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2 場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廣徵施政建言，集結民間力量，實踐市民參與。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本期實地監辦計 1,492 案次，書面監辦計 1,341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20 案次、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350 案次，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59 案次，防止圍標、綁標情事發生，確保採購案件順遂推展。
6. 綜整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5,368 案，藉由交叉比對分析，掌握採購業務現況，並研析採購程

序、適用法令、廠商投（得）標有無異常情事，追蹤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防制採購弊端。

(二)落實陽光法案制度，覈實辦理財申及利衝案件，型塑廉能組織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0 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680 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1 年初公開抽出 530 人（含政風人員 4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3 人。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不動產及車籍登記、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三)強化廉政倫理登錄，結合民間反貪倡廉，營造廉能城市

1. 舉辦陽光法令系列演講計 17 場次，提升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807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8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315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型塑廉政氛圍。
2. 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鼓勵民衆參與，結合本府政風處 80 名廉政義工辦理廉能行銷宣導活動，廉政義工於宣導現場以生動活潑、逗趣有感的話劇方式，表演「那一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包租婆的獅吼功篇」及「侵占公款篇」等廉政溫馨小故事，且為擴大宣導，並錄製短片運用區政里民活動時機播放，讓行銷宣導深入社區群落，籲請市民共同響應倡廉運動。
3. 積極策辦大型反貪宣導或結合重大市政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共計 81 場次，為讓廉能宣導更臻活潑、多元，並邀請「明珠女子歌劇團」演出「棋盤山奇緣」戲碼，劇中融入嚴懲貪污洩密、行政中立、檢舉驛站（檢舉管道）、成立廉政保甲組織（里廉政平台）與招募廉政義勇之士（廉政義工）等情節，適時結合廉能宣導與在地文化藝術，透過演員說唱逗趣的表演，讓民衆從歷史故事中體認廉能為國家安定之磐石，擴大行銷效益。

二、維護安全 防範洩密

- (一)為防範洩密事件發生，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本期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1 案次；另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0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 (二)定期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等作為，其中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27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53 案次，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預防可能發生不當洩漏民衆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三)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共執行維護工作 40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4 案次。
- (四)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研（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規章措施 2 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另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53 次，落實安全維護作為，確保機關安全與安定。

###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 (一)101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184 件，其中具名檢舉 135 件，匿名檢舉 4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案件 1 案、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6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63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3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 (三)101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4 案、16 人（含非公務員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2 案、29 人。

## 參拾壹、市立空大

###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6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 7,000 多人，截至 9 月 9 日以前尙受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100 學年度更成長至 2,700 人以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顯見市立空中大學推廣全民終身學習、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已獲得好評。

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平均在學學生人數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近三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

##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開始第一次招商公告，共歷經四次公告，第四次招商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截止，由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提出申請，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全體甄審委員同意該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並進行議約，經三次議約會議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代表與營運廠商「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簽約。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加值市立空大成為一個具備國際互動及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的城市開放大學，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促成城市人才資本的提昇，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 三、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97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1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三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 (三)舉辦研討會

101 年 4 月 28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內美麗島會廊舉辦「第五屆城市學

研究學術研討會：全球化城市發展經驗比較」，共計邀請 10 所南部重要大學及高雄捷運公司合辦，此外本屆更首邀該領域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會共邀集 43 位學者發表 30 篇論文。

(四)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大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27 篇文章。

四、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市立空大教師皆獨立製作網路課程教材，為有效提升網路數位課程製作之精緻性，於 100-1 學期起開始辦理媒體教學設計人力委託案，委託專案人力課程專業課程設計和美術編排，協助教師製作網路數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二)為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用技能，市立空大特別製作「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 iLMS 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並現場直接講解，使新生能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熟悉數位平台運用，提升學習效率。

(三)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四)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2,808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5 科，180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12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2,016 講次。

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 五、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 (一) 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校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分之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 2.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52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38 人次。

### (二) 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辦理「地方人權保障建制比較研究暨資料庫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8

-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 2,000 元。
2. 本府社會局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行政協助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61 萬元。
  3. 本府觀光局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5 萬 477 元。
  4. 本府社會局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辦理「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2 萬元。
  5. 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高雄市 10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南高雄社區輔導)」，本案計畫主持人：吳英明校長；共同主持人：吳欣穎助理教授。執行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共 2,01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可整合市立空大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
4. 更新市立空大無線安全認證閘道器，以提供高穩定性的效能與無線網路管理認證能力，進而提升無線網路之安全性。
5. 市立空大小港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已申請租用安裝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於 6 月 28 日起提供民衆免費無線上網。
6.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與觀光局合作設置「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衆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

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可上網之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點至晚間 8 點。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101 年 2 月 21 至 24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2012 第一屆開放與遠距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1<sup>st</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and Distance e-Learning:Creating Spaces and Possibilities, 簡稱 ICODEL)，透過參加本次學術研討會之連結，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101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公共管理與治理：傳統與轉型國際研討會」(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Governance: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及進行「考察推動高雄與菲律賓或東南亞國家城市學術」活動，吸收國際公共管理與治理新知，俾運用於本校課程中；以及加強與本校姊妹校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學術交流。

2.產學合作計畫

(1)「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9 萬 2,000 元。

(2)「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好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

(五)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處理原則

101 年 2 月 8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2.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101 年 3 月 2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1 年 3 月 2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問卷  
101 年 3 月 2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六、健全校務行政

### (一)積極招生、拓展生源

1. 有鑑於區公所為本府最基層之公務機關，區政業務與民衆生活密不可分，市立空大於 101 年 7 月 3 日邀請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長蒞校參訪，實地了解本校發展特色與辦學優勢，實地了解「學費最低廉」、「上課最彈性」、「學習最便捷」之高等教育學府—市立空中大學，再透過區長將豐富市民終身學習能量的「城市開放大學」資訊帶回區里宣導，以期帶動城市學習風潮，讓市民享受上大學拿學歷和充實學習能力喜悅。
2. 為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為宣揚開放、遠距教學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市立空大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3. 於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包括運用招生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旗幟、交通路口 LED 電視牆廣告等管道，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市立空大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建置完成期中預警制度與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積極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
2.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三)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計畫、提供貼心服務與感動力管理

1. 為活化深化學校與兼任教師之互動，整合兼任教師之專業人力，俾以有效規劃、運用與發展人力資源，市立空大持續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實施計畫」，建立兼任教師 E-mail 資料庫，做為意見交流平台，並定期主動關懷、提供校務政策、相關活動訊息等以建立密切互動關係。
2. 啟動「教師支援中心」服務，為發揮該空間規劃價值，並加值服務效益，為全體教師提供貼心及特色服務，深化與教師們之互動，使其感受市立空大「高熱情」與「生命力」，進而使教師產出更優質的教學。

(四)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為「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為目標，目前朝向建立根知識特色藏書擴充及電子書建置，業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年度預算書籍採購，其中特色藏書購置近 300 冊，線上電子書共 60 冊(使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碩士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六)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1. 市立空中大學編制員額 55 人，101 年度現職人員 48 人。

說明如附表：

員額	教師	職員	合計
編制	26	29	55
101 預算	24	26	50
101 現職	22	26	48

2. 市立空大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有力提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進修管道方便性，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為原則。
3. 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為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4. 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為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受各界捐款新台幣 68 萬 3,189 元。

#### 七、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勞工局勞工大學合作辦理 101 年度第 5 期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於 2 月起至 6 月份在市立空大開設 2 班學分班課程：勞動基準法學分班及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學分班，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本市勞工朋友不需繳交學費，約有 70 名民衆受惠。
- (二)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台灣政治發展、電子商務及日本社會等課程，計有 120 人次選課。
- (三)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12 門課有 135 人次選課。
- (四)市立空大開設自有推廣教育課程，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共開設「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比較教育」、「教育哲學」及「行政法」，5 門課選課人數達 300 人次。
- (五)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  
市立空大延續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精神，持續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合作辦理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市立空大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城市學堂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並舉辦揭幕儀式，該中心設有學習諮詢中心櫃臺、查詢電腦及電話等硬體設備，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培訓學習諮詢人員，以輪值方式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服務

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

八、強化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此外，為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市立空大自創校以來，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入學市立空大就讀學生，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01 年 6 月起受理申請）新增「中低收入戶」乙類就學費用減免對象，落實市立空大「改善社會脆弱性」之校務治理目標。



	減免學分費	優待實習費	98-1	98-2	99-1	99-2	100-1	100-2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18	113	125	132	155	165
原住民	減免 50%		32	34	27	32	35	32
身心障本人(重)	減免全部		20	19	18	22	22	20
身心障子女(重)	減免全部		61	75	69	61	70	69

身心障本人 (中)	減免 70%		23	24	29	24	25	22
身心障子女 (中)	減免 70%		42	48	56	58	65	63
身心障本人 (輕)	減免 50%		18	25	17	20	18	21
身心障子女 (輕)	減免 50%		34	40	42	46	57	54
低收入戶	減免 全部		39	37	38	39	49	49
合計人數			387	415	421	434	496	495
優待金額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0	5,182,276	5,144,104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 六大學系學會：(1)法政學系、(2)工商管理學系、(3)外國語文學系、(4)文化藝術學系、(5)大眾傳播學系、(6)科技管理學系。
3. 社團：有志工團、高爾夫球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 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三)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辦理「安心 100 伴讀」計畫：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在校安心學習，於 101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安心 100 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 1 月 15 日舉辦「歲末聯歡·迎春接福校友回娘家暨歲末聯歡會」活動。園遊會主要為慶賀創校 15 週年，有動感的舞蹈表演、令人食指大動的在地美食及新住民異國料理、關懷弱勢團體的 2 手商品義賣會等 40 個攤位，現場還有小港衛生所的乳房篩檢巡迴車、摸彩活動獎品全數由本府各局處、高雄市議會議員、小港區里長及市立空中大學師長捐贈多項豐富的禮品，總數超過百項禮品提供與會

之校友及民衆抽獎，參加此次園遊會活動民衆 1 千多位，現場相當熱鬧。

3. 市立空大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協助本府觀光局認養愛河暨光榮碼頭區域之總服務台工作，由學生、志工及職員輪值，配合招生宣導行銷本校特色。
4. 為結合 101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增進市立空大師生之互動及瞭解並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識，以『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為主題，分別於 3 月 3 日、6 日及 21 日辦理 3 場系列講座。
5. 3 月 3 日為辦理強化志工領導力培訓營，提昇志工職能概念、心靈成長、強化校園安全、性別概念以及良性互動觀念。

#### (四)獎勵金及工讀

1. 101 年度編列 278 萬 5,000 元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助學申請及協助專任教師研究助學申請，共計 60 位學生參與。
2.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1 年度計有：(1)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1 人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2)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 3,000 元。(3)獎勵傑出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自行車比賽第 1 名，每人核發新台幣 5,000 元以茲鼓勵。

#### (五)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辦理 i-Center 志工服務訓練活動、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協助小港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之遊客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 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 舉辦消防演習及 CPR 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

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心肺復甦術的施做熟悉度。

5. 加強環境美化，計完成高壓電感地下化、校門口台電高壓電箱美化加裝格柵、校園四周加裝羅馬旗、製作吸煙區標示圖及菸蒂集中收取盒、加裝 H 型鋼構關東旗幟、校門口立地式校區平面圖、張貼捷運站指示標誌圖、校園內步道公園椅油漆、全校廁所裝置節電感應器、新購置教室休息室傢俱設備、裝設社區多功能區哺乳室及信箱及巡邏箱、教學樓地下室油漆清掃美化、裝置教學樓名稱牌及雙層海報夾平面圖、行政樓 2 樓及教學樓 1 樓樓梯加裝雕花扶手、各樓層消防箱油漆美化及空調系統冰水管道防漏維修。

####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及演講廳整修工程」，至上半年止（10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99%，預定於 7 月 18 日竣工。本案為營造開放的校園，可提供小港社區現代化社區公民會館會議中心，其具備會議、教學、學術與產業所需國際會議廳中心，來活絡行銷小港帶動小港。
2. 「教學大樓東、北側外牆整建工程」係針對教學大樓東北兩側外部牆面施作防水整修，於 4 月 27 日辦理工程開工，可改善室內樓梯走道及教室牆壁滲水潮濕問題，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展現煥然一新之視覺美感。

#### 十、完成 100 年度校務評鑑及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自 100 年度起，教育部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校務評鑑對象，本校並於 11 月 9 日、10 日兩天完成 100 年「校務評鑑」，11 月 11 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評鑑結果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評鑑項目「通過」的有三項，二個評鑑項目則是「有條件通過」。其中本校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為願景，定位為「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任務，以達成「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的核心價值，最受到實地評鑑委員的肯定與認同。該校從這次評鑑的過程中已轉化成為一所令評鑑委員高度加許的社教型大學。

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務評鑑委員林海清委員於高等教務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雙月刊」（2012 年 3 月號）中發表「近年新設學校：強調策略經營，型塑學習文化」乙文中，特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例闡述其觀點：「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例，即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為其願景目標，定位為『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任務，以達成『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的核心價值，顯現學校不可或缺的使命感與企圖

心」。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採五個評鑑項目「分別認可」的方式，本市所屬市立空中大學在「學校自我定位」、「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三個評鑑項目獲得「通過」，「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二個評鑑項目雖評為「有條件通過」，但評鑑報告內容多持肯定與正向。評鑑結果顯示，高雄市政府每年僅編列 7,000 萬元預算辦理空中大學，卻能創造出高學習成就，已獲得各界高度肯定與認同；評鑑結果所提意見與建議，將繼續督促學校校務精進與成長。

因為接受校務評鑑，鞭策本校精益求精、勵精圖治，達成校園現代化、社區化、創新化與國際化成果，並與市政產生連結；更於今年初成功引進民間資源，以 BOT 方式於校區用地興建「高雄國際會館」，不僅解決校園閒置空間問題，亦為市政建設創造新資源，此次評鑑結果將成為市立空大校務持續精進與改革的助力。